



被信任是一種快樂

**GOME**  
国美电器

二零一二年年報

股份代號: 493



被信任是一种快乐

被信任是一种快乐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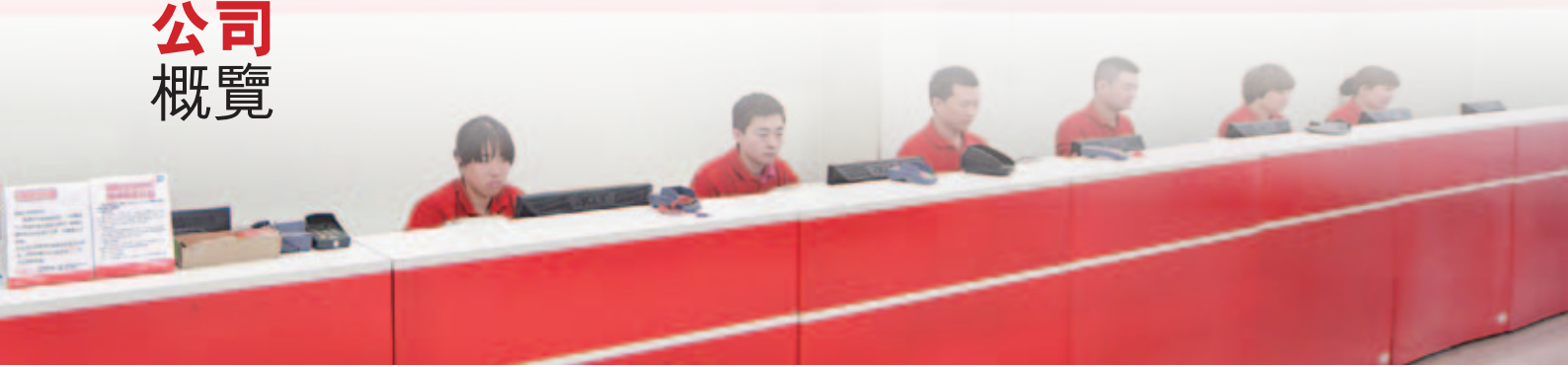
被信任是一种快乐



# 目錄

2	公司概覽
3	五年財務概要
4	財務及業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全年大事紀要
3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7	董事會報告書
63	風險因素
66	企業管治報告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利潤表
84	綜合全面利潤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財務狀況表
92	財務報表附註
196	公司資料

# 公司概覽



國美電器是中國領先的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連鎖零售商。為消費者提供最具價格和品類優勢的產品和最具行業指向性的消費體驗；為供應商提供最具規模和效益的消費服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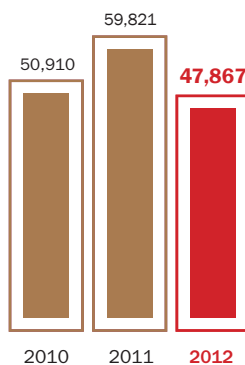
## 摘要

-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面對宏觀經濟放緩等一系列不利因素，受到了自成立以來最大挑戰
- 銷售收入錄得約人民幣47,867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9.98%
- 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銷售收入下滑、經營費用上升以及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虧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損失為約人民幣597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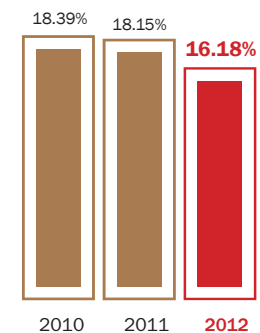
- 每股基本損失為人民幣0.035元，對比去年同期盈餘為人民幣0.109元
- 通過本集團的調整戰略，積極變革，部份措施於2012年下半年初見成效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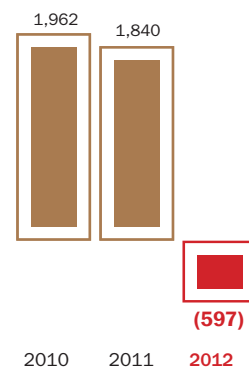


### 綜合毛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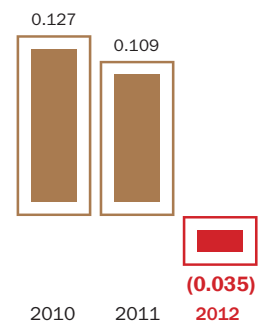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損失) / 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 每股基本 (損失) / 盈餘

(人民幣)



\* 綜合毛利率 = (毛利 + 其他收入及利得) / 收入

# 五年 財務概要

	截至 <b>2012年</b> <b>12月31日</b>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47,867,260</b>	59,820,789	50,910,145	42,667,572	45,889,25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損失)/利潤	<b>(596,614)</b>	1,839,867	1,961,654	1,409,288	1,048,160
資產總值	<b>36,378,629</b>	37,227,468	36,217,262	35,763,180	27,495,104
負債總值	<b>21,624,316</b>	21,309,174	21,482,075	23,960,715	18,795,069
非控股權益	<b>(394,766)</b>	(30,469)	-	-	140,201
資產淨值	<b>14,754,313</b>	15,918,294	14,735,187	11,802,465	8,700,035

## 戰略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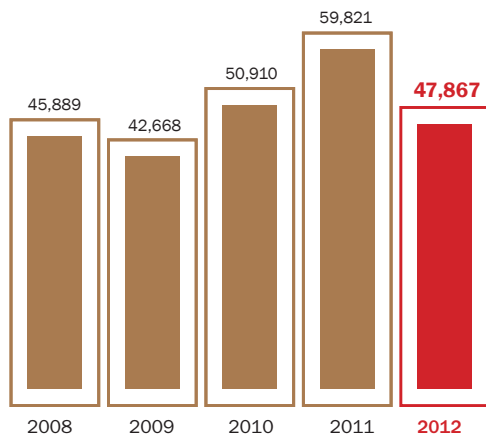
多渠道零售商



# 財務及 業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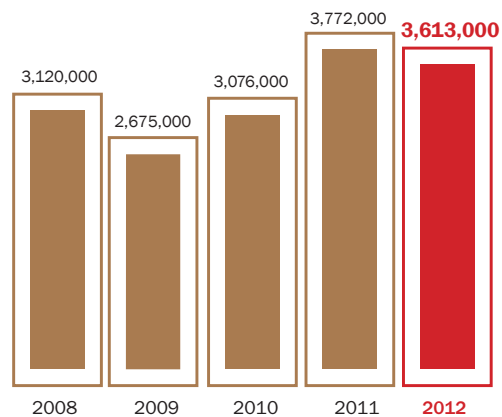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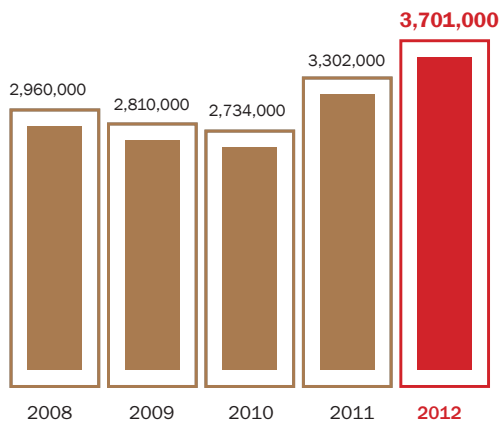
## 於期末的總銷售面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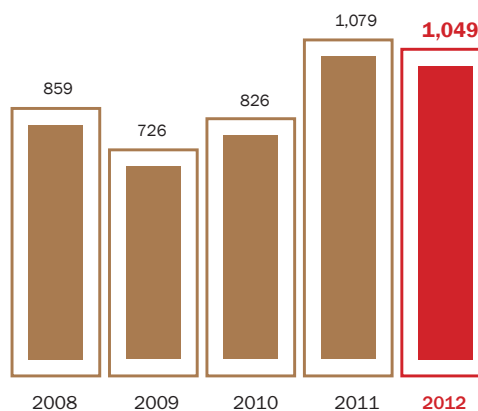


## 加權平均銷售面積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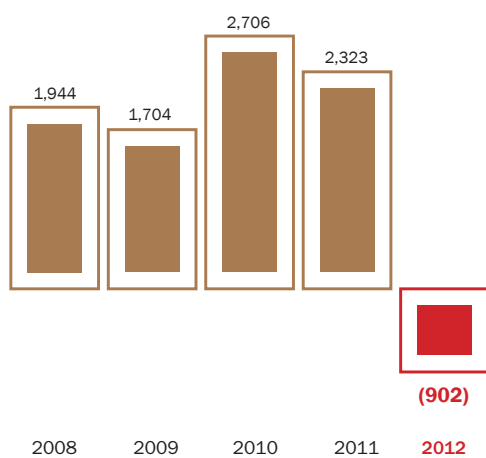


## 於期末的門店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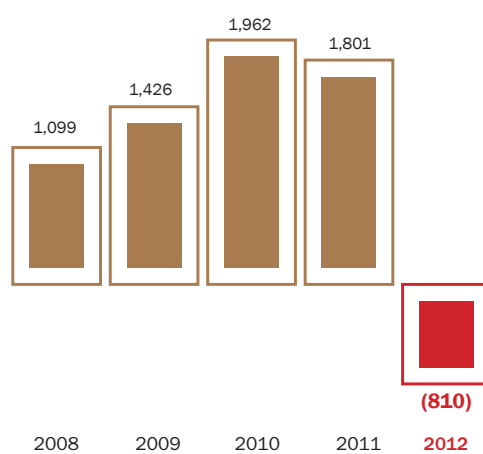
## 經營活動的(損失)/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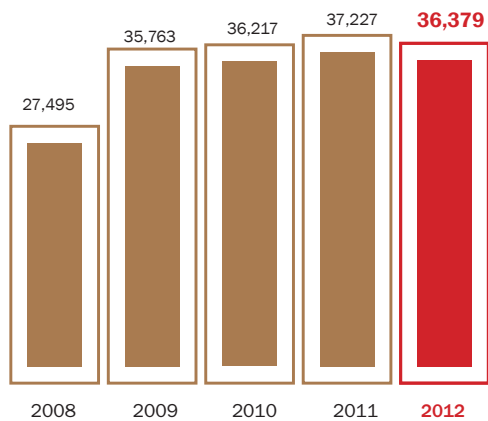
## 本年(損失)/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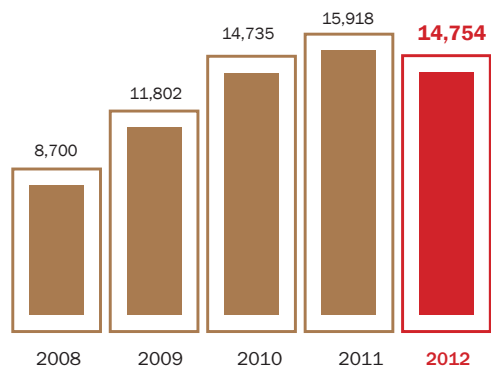
## 總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 淨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 國美將以多元化整合原有平台、搭建統一共享新後台為基礎，通過不斷提高商品豐富度，提升顧客購物體驗；通過重組物流網絡，完善倉儲配送；通過實現線上線下協同作業，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供應鏈，最終實現多方位營銷，多商品經營、多渠道銷售的盈利最大化，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 主席 報告



今年國美的企業文化主題是：「被信任是一種快樂」。我們將通過我們努力的工作，去贏得消費者，贏得我們長期合作伙伴的信任，讓國美做得更好。

## 各位股東：

中國宏觀經濟正由高增長過渡到穩定增長期，宏觀形勢直接影響到消費者對未來收入的預期，以及對當期消費的信心，導致消費需求明顯下降。2012年家電行業銷售規模更出現了自2007年以來的首次負增長，也是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受到最大挑戰的一年。

面對2012年上半年政策緊縮、房地產低迷、宏觀經濟放緩等一系列不利因素，及整個家電行業的嚴峻形勢，本集團及時調整戰略，積極應對，圍繞「保增長、控成本、提升盈利」三大目標制定並實施了應對方案，主要包括落實多渠道發展戰略、調整成本結構、優化門店網絡、改善員工激勵機制、加速線上線下整合、深化自主營銷和差異化經營及建立高效供應鏈等。經過國美各級員工的努力和堅持，隨著2012年下半年家電市場的逐步回暖，國美緊握機會，在第三季度已經走出低谷，不但在實體店的銷售方面有所恢復，更在去年12月成功完成了庫巴網和國美在線的後台整合，為線上業務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國美堅信，未來最有價值的零售企業一定是線上線下齊頭並進的企業。2012年借著市場的低谷，國美已經逐步落實多渠道發展戰略調整。實體店方面，本集團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在一級市場以同店增長為主，在二級市場加大網絡擴張；電子商務方面，積極拓展電子商務平台渠道，通過與線下規模優勢共享的採購平台實現電商毛利的提升，並通過與其他品類優勢的龍頭電子商務戰略合作擴充本集

團除家電以外的品類優勢，逐步實現「去電器化」，致力成為具備盈利能力的綜合性主流商務平台。

對於未來，我們充滿信心。中國家電市場已走出低潮，受惠城鎮化建設和國民收入提高的政策推動，加上本集團在線上線下打下的堅實基礎，2013年我們會再接再厲、緊抓機遇、奮力拼搏。我們將堅定不移地打造一級市場的體驗旗艦店大店策略，持續快速地推動我們在二級市場網絡佈局，加快供應鏈項目的建設，以形成我們低成本高效率運作能力。同時，我們將持續推動電子商務業務的發展，以期早日實現盈利。

今年國美的企業文化主題是：「被信任是一種快樂」。我們將通過我們努力的工作，去贏得消費者，贏得我們長期合作伙伴的信任，讓國美做得更好。

在此我還想對國美全體同仁為企業所付出的不懈努力，表示由衷的敬佩和讚賞，也對社會各界對國美的發展予以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我們一直致力於兼顧股東、員工、顧客三方利益，追求企業的長期持續性發展。本人十分有信心帶領國美快速穩健地發展，克服一切面臨的挑戰，朝著將國美打造成為最有價值、最具競爭力的多渠道零售商的目標邁進。

主席  
張大中





「線下連鎖實體店始終是國美發展的核心業務之一，從全球的零售行業發展狀況來看，該模式仍是全球零售發展的重點方向，是不可被取代的。」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約人民幣4,137百萬元，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約人民幣6,731百萬元，比去年增長12.73%。

## 概要

2012年是中國傳統零售業面臨眾多挑戰的一年。中國宏觀經濟由高增長過渡到增長的穩健期，消費需求更具理性，對本集團的經營帶來明顯壓力。然而，面對未來中國家電零售市場蘊含的巨大潛力，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國美」），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繼續保持良性的發展趨勢。同時本集團重新思考其在未來滿足消費者需求中的角色，制定新的策略發展規劃和新的品牌形象。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7,867百萬元，相對去年同期為人民幣59,821百萬元。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損失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為利潤人民幣1,840百萬元。為優化門店網絡，截至2012年底，本集團門店數量由2011年底的1,079間減少至1,049間，其中新開門店107間，關閉低效率門店137間。

本集團在2012年提出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多渠道零售商發展策略。實現從目前的場地經營、供應商經營、實體店經營為主要模式轉變到商品經營、客戶經營和多渠道經營的新模式。這種「B2C+實體店」戰略將代表未來的盈利模式方向。

於2012年，本集團成功確立一級市場優化門店網絡，提升盈利的經營策略，以商品豐富性和賣場環境體驗性進行大店升級計畫；二級市場以中心店帶衛星店的網絡佈局開發模式，快速拓展二級市場，重新制定二級市場商品組合，建立完善的二級市場供應鏈模式，有效解決二級市場商品豐富性和競爭性的問題。電子商務方面，2012年國美已經完成對旗下國美網上商城和庫巴網兩大平台的後台整合，並正式將國美網上商城更名為「國美在線」，實現了與門店網絡在信息、物流、售後、採購及會員方面的五大共享，為消費者帶來全新購物體驗的同時提升電子商務利潤表現。

2012年，本集團通過ODM和OEM等差異化產品推動主動型供應鏈的建設，提升了產品的豐富度及客戶的滿意度。通過與供應商的經營協同，推動協同型

供應鏈，以提升周轉效率及降低缺貨率。通過小家電和代銷平台的打造，推動平台型供應鏈，以提升產品豐富度，帶給消費者良好的體驗。通過以上的各種措施，強化供應鏈經營能力及提升商品的競爭力。

在資本方面，本集團通過一系列的內部優化措施，提升了運營效率，雖然年內已全數贖回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共約人民幣2,598百萬元，然而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約人民幣4,137百萬元，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約人民幣6,731百萬元，比去年增長12.73%。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 經營環境

從2012年國際經濟趨勢來看，全球經濟形成了下行壓力。發達國家增長放緩，意味著自2008年次貸危機以來的經濟復蘇將是一個緩慢的進程。2013年開始，壓抑全球經濟活動的因素有望消退，全球增長將加快；美國房地產市場正逐步回穩，歐債危機的短期穩定性有所改善，日本大規模的財政刺激和進一步的銀根放鬆會在近期內刺激經濟增長。

從國內看，由於不利的外部環境以及房地產與汽車限購政策抑制了總需求。同時2009年國家推出的一系列刺激政策創造了中國家電行業在2010年和2011年的增長高峰，隨着2011年底以舊換新、家電下鄉等消費刺激政策的退出所帶來的消費需求的提前透支效果也開始顯現。在這樣的大環境下，2012年上半年整個家電行業呈現全局性的下滑，主要的家電品類都處於同比下降的狀態。

在上半年宏觀環境放緩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銷售收入下滑、租金費用上升、電子商務業務競爭激烈等問題，使得本集團盈利受到嚴峻的考驗。面對以上不利因素，本集團快速落實內部全力調整、積極應對，通過削減無效面積和關閉無效店面等措施提

升單店質量、增強網絡經營能力、強化供應鏈經營能力、加速實體店和電子商務的整合和共享等方面以改善上半年狀態。隨着國內家電市場自下半年開始有所改善、消費者信心的回升，下半年開始實施的節能產品惠民工程補貼進一步釋放消費者的購買力，以及本集團快速落實上述各項措施令國美下半年的整體業績得到改善。

### 未來市場發展潛力

2012年宏觀經濟增長的放緩，給本集團業績帶來了一定的挑戰，但是本集團堅信中國家電零售市場依然蘊含着巨大的發展潛力，國美在這個市場當中仍然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中國家電市場規模預計在2013年能夠達到人民幣1.45萬億元，到2016年能夠增長到人民幣2萬億元。增長的主要驅動力包括(1)中國的GDP仍將穩步增長，(2)城鎮化建設將帶來人口紅利，(3)國民收入倍增計劃將帶來購買力和消費結構的升級，(4)家電產品技術的創新和更新換代將增加消費者的需求。



目前本集團在一級市場的傳統家電、生活家電及3C產品（包含電腦、數碼及通訊等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較高，而在二級市場在此三類產品的市場佔有率較低。近年來，隨着中國二級市場的經濟發展加速，人均收入水平明顯提高，消費能力也隨之得到顯著改善，因此對傳統家電呈現出多樣化，高端化的需求。而且二級市場家電零售行業增速明顯高於一級市場，國美也將在這個大環境下繼續受益。

另外，目前家電網購市場約佔中國家用電器市場規模的10%，與成熟家電網購市場相比佔比仍然很低。2012年電子商務整體市場增幅對比去年有將近30%的上升，主要商品已由3C類擴展到包含傳統家電在內的各種商品。由於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在2012年提出實現線上線下協同多渠道發展策略，清楚看到線上線下協同發展的盈利模式及在經營效率方面的優勢。電子商務能夠開拓消費客戶群體，而實體門店線下的採購規模及效率能夠支援電子商務的發展，本集團將通過線上線下多元化整合與共享，降低成本、提升毛利水平，逐步實現「多渠道零售商」的長期發展目標。

### 業務回顧

#### 一級市場

本集團雖然在一級市場的傳統家電和生活家電品類的市場佔有率處於領先地位，但是在3C品類方面，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面對如此廣闊的市場空間和巨大的消費需求，本集團將以優化門店網絡、提升盈利能力作為一級市場主要增長方式，同時對經營不善、低效虧損門店推行關閉政策以提升每平米坪效。

本集團將通過對一級市場網絡的查缺補漏，在當地競爭對手旗艦店周邊與城市核心商圈全面推動新一代「新活館」的優化升級工作，改造賣場環境和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將一級市場的門店塑造成指向性和引領性賣場；在網絡空白區域開優質標準店及暢品店，並加快在一級市場所屬空白郊縣的網絡覆蓋，完善一級市場的佈局。

本集團依據消費者更加注重購物體驗，生活方式向休閒娛樂方向轉變的特點，參照國際先進家電連鎖門店模式，對現有一級市場門店進行大規模改造，打造出時尚化、個性化的門店形象，營造出充滿人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文情懷的購物環境，讓消費者享受購物的過程，成為國內家電連鎖一流門店的樣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超大型城市累計推出41間「新活館」，擁有最為豐富的產品系列，引進國際最新流行及高端的家電產品，極大地擴大了客戶消費群體，吸引年輕目標客戶及高端消費客戶，滿足了更多消費者個性化的需求，提升了國美的品牌形象。

2012年，本集團通過「新活館」及「新模式」門店的體驗式櫃檯改造，全面升級3C商品的展示模式，使消費體驗式購物成為門店內3C產品展示主流；同時細化商品管理，加快每一型號的庫存周轉，迅速跟進市場變化，提升反應能力；進一步增加配件類產品的豐富度；加強對首銷，包銷產品的操作；持續推行日補貨制度，使產品效率及門店效率得到最大的提升。

本集團通過與運營商的深度合作，提升利潤水平，本年度通過「電信89套餐」的推出，移動全國策略合作協議的簽訂，聯通用戶發展規模的提升，使本集團與電信運營商形成了深度合作，有效提升了門店的聚客能力，進而提升了3C品類銷售佔集團整體銷售的比例。

### 二級市場

中國二級市場的市場整合空間和機會巨大，本集團將有計劃地分批分期採取低成本、可復制的擴張策略進入二級市場。

因渠道分散引致本集團目前在二級市場的份額較低，國美將推動在二級市場以核心大店帶衛星小店連片開發模式，推動二級市場可盈利的快速增長。同時，對經營不善、低效虧損門店繼續推行關閉政策，對於重迭門店，通過轉租等形式進行優化，在進一步提升購物環境舒適度的情況下，完善門店網絡佈局，讓廣大消費者購物更加便捷。隨著中國城鎮化發展，發達地區產業向發展中地區轉移，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及城鄉居民收入的逐年提高，帶動二級市場電器和電子產品的普及，營造出了巨大的市場商機。本集團將在完善供應鏈的基礎上，重新建立二級市場的商品結構和物流系統，提升二級市場營運能力，為本集團穩定快速的整體發展提供強勁動力。

隨著二級市場消費需求的增長，本集團在大區、分部成立獨立的二級市場網絡開發隊伍，負責區域網絡開發，同時設立網絡開發獎勵基金，確保二級市場網絡的快速健康發展。本集團的連鎖開發體系負責二級市場開店工作開發原則為重點考慮門店位置、租金、面積及物業結構等因素。中心大店的品類規劃及賣場面積規劃對標當地當年市場最大門店，衛星店嚴格按本集團的門店分類標準實施。

本集團的營運體系標準店事業部全面負責二級市場的店面運營。營運體系依據本集團與核心品牌供應商雙方共同開發二級市場的策略合作協定，對策略合作廠家在當地配套管理能力強的品牌，本集團將更注重資源共享，以廠家促銷員為主，以提升二級市場促銷人員的專業性及提升二級市場門店的人均銷售。

此外，截至2012年底，如包括561間並非在本集團架構內經營的非上市國美集團門店及59間由本集團管理及經營的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門店。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運營的門店數量合計達到1,669間，覆蓋了全國424個大、中城市。

### 電子商務

2012年，中國電子商務零售市場規模已突破人民幣10,000億元，預計未來幾年中國電子商務零售市場仍會迅速增長。目前中國前二位家電零售商合計電子商務零售市場份額還很低，遠低於歐美及日本等成熟家電市場中前二位家電零售商的市場份額，中國的電子商務家電零售市場還有廣闊的發展空間。

中國的電子商務現在仍處於發展期，普遍存在着成本高、毛利低、持續虧損的缺陷。而國美正在積極拓展電子商務平台渠道，通過與線下規模優勢共享的採購平台，實現電子商務毛利率的提升，形成與目前僅有線上平台電子商務競爭對手的贏利優勢。通過物流、售後、信息等平台共享，實現線上線下一體的低成本優勢。

本集團於2012年8月完成了新銳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新銳美」）和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兩大電子商務平台的股權結構調整，其後將由新銳美經營的國美網上商城正式更名為「國美在線」，同時實現後台統一管理和資源分享。完成整合之後的電子

商務平台，通過信息系統、物流倉儲配送、規模採購等優勢資源的打通，將打造出一個低成本、高效率、最具有盈利能力的經營模式。

隨著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之發展，本集團提供網上銷售之產品種類逐漸伸延至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以外的各種品類。由於許多商品屬於消費型，甚至屬日常必需品（如嬰幼兒用品、化妝品及鞋類等），且在中國眾多的人口支撐下，國內市場對該等產品存在持續及龐大的需求。因此，預計產品結構和性質的變化將會大幅提升本集團電子商務平台的增長動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電子商務的銷售規模（含增值稅）同比增長了119.1%，通過優化網上銷售的產品組合，毛利率也有所提升。



# 本集團 全國零售網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如包括561間並非在本集團架構內經營的非上市國美集團門店及59間由本集團管理及經營的大中電器門店，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運營的門店數量合計達到1,669間，覆蓋了全國424個大、中城市。

## 網絡發展情況

	集團總數	國美	永樂	蜂星
旗艦店	218	173	45	-
標準店	391	336	55	-
暢品店	440	333	61	46
合計	1,049	842	161	46
其中：				
一級市場	662	502	119	41
二級市場	387	340	42	5
淨減門店	(30)	(24)	(6)	-
新開門店	107	86	14	7
其中：				
一級市場	57	40	10	7
二級市場	50	46	4	-
進入城市總數	247	209	58	6
其中：				
一線城市	26	20	9	1
二線城市	221	189	49	5

## 門店列表

區域	旗艦店	標準店	暢品店	合計
北京	21	25	8	54
上海	38	20	18	76
天津	13	18	10	41
成都	12	29	18	59
重慶	8	22	16	46
西安	18	16	56	90
瀋陽	9	13	15	37
青島	8	15	15	38
濟南	6	7	18	31
深圳	20	42	28	90
廣州	19	45	65	129
武漢	7	19	18	44
昆明	4	12	13	29
福州	7	15	19	41
廈門	4	15	20	39
河南	4	20	17	41
南京	2	17	20	39
無錫	1	5	8	14
常州	3	8	5	16
蘇州	4	6	12	22
合肥	2	11	6	19
徐州	1	3	12	16
唐山	2	-	7	9
蘭州	3	6	8	17
溫州	2	2	8	12
<b>總計</b>	<b>218</b>	<b>391</b>	<b>440</b>	<b>1,049</b>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 供應鏈

從經營供應商向經營商品轉型的過程中，本集團堅持商品採購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與供應商協同制訂行銷方案作為主要的推廣方式，目前已與海爾、三星及西門子等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同時通過開放企業管理信息系統（「ERP」）信息化平台，在訂單、庫存、對賬及結算等環節與供應商實現信息共享，以提升周轉效率及降低缺貨率，並提高了與供應商合作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在線上線下多渠道戰略下，在完善的供應鏈支撐下，本集團通過共享採購、物流、售後和信息等資源，持續推動線上線下同價的策略，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通過ODM、OEM及獨家包銷一步到位價商品，強化主動型供應鏈，實現對供應鏈的經營與掌控能力，快速推動高毛利商品的發展。本集團也成立進口商品採購事業部，引進高端商品、新品和新奇特等進口商品以擴大商品的種類。

另一方面，本集團以共同行銷作為主要推廣方式，中高端商品以合同經營為主，中低端商品以一步到位價為主，以單品推廣、價格行銷作為主要推廣方式，優化協同型供應鏈，以提升效率，降低運營成本，追求市場份額的最大化。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打造平台型供應鏈。針對小家電和廚衛，在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組建代理平台。通過信息系統的開發，推動代理商在信息系統上完成訂單、庫存、對賬、結算等業務。提升綜合毛利總額的保底銷售政策，實現銷售額和毛利額的最大化。

報告期內，本集團前五大供貨商（按品牌計）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為36.19%，與2011年同期的33.81%相比基本保持穩定。

### 信息化建設

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推進ERP系統建設，通過供應商門戶模組Enterprise Cooperation Platform（「ECP」）的打造和IT基礎運維管理平台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rvice Management（「ITSM」）的建設以快速推動成本下降。新打造的供應商門戶模組（ECP）使供應商的商品主要資料更為完整及準確，實現合同及訂單過程的可視可控及電子化。銷售資料分析可促進共同行銷和資源分享，同時推動供應商的產品定制。通過庫存即時協同，促進殘次及滯銷庫存的處理和推動以及暢銷商品的快速補貨。運維管理平台（ITSM）的建設則實現單個事件工作品質與工作效率的可追溯性，為運維服務提供了考核依據。

2012年ERP系統磨合工作已基本完成，快速的信息化建設使本集團的運營效率逐步提升。

## 門店租金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014**間租賃門店，**35**間自有物業門店。在目前通行的門店經營模式中，租賃門店有利於減輕一次性資本性資金投入並提供了網絡優化的靈活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門店租金總額佔銷售的比例約為**6.18%**，與**2011**年同期的**4.38%**相比增加了**1.8**個百分點。同時，本集團通過招租，退租等方式優化門店冗餘面積，租金費用得到控制。本集團合計租入的**1,014**間門店，其中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到期的門店數分別為**94**、**81**及**124**家。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35**間自有物業門店，總面積達到約**210,000**平方米，約佔集團全部營業面積的**5.8%**。自有物業主要分布在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的核心商圈。

## 客服及售後服務體系

### (1) 物流配送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與門店網絡相匹配的物流配送中心和倉庫，並在若干個重要經濟商圈建立輻射面更為廣泛的大區域物流配送中心。在**2011**年本集團新ERP系統上線的基礎上，**2012**年持續完善從供應商到最終客戶的信息、庫存倉儲及訂單配送資料系統，對物流商品實現多方位的計劃與控制，提升物流信息化管理水準。

為配合電子商務的發展，本集團整合了國美在線和庫巴網的物流配送體系，實現了電子商務大家電商品共享線下庫存、倉儲和配送資源，使電子商務大家電的配送覆蓋範圍及時效與線下門店同步，對電子商務大家電銷售起到積極推進作用。

本集團通過快速形成二級市場區域優勢的策略，規劃形成二級市場區域中心倉**18**個。在加快庫存周轉的前提下，縮短了調撥距離，降低了物流成本及商品報廢率，同時提高了二級市場供應鏈回應速度。

截止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25**個配送中心，其中一級市場**33**個，二級市場**92**個，上述配送中心總面積約為**670,000**平方米。

### (2) 售後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對售後服務網絡進行重整，通過獨立運營國美售後服務公司，加強了國美售後服務的集中化管理，大力推行自建安裝維修業務，自裝率已達到**21%**，實現服務收入及利潤的增長，將傳統的售後成本扭轉為盈利體系，另通過對售後服務公司進行全方位調整，多方面提升了對消費者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服務需求的回應速度及服務品質，全面實現售前、售中及售後三個環節全方位立體式服務。使廣大消費者對本集團的滿意度，信譽度及品牌形象大幅提高。年內顧客滿意度整體達標，滿意度高達93.01%。

### (3) 會員服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多方面提升對會員的服務。通過豐富會員商品、開拓多渠道異業聯盟、購物積分抵現、積分抽獎及公益愛心捐助等會員活動，提升會員歸屬感及滿意度。通過搭建高端會員名錄信息庫，系統整合管理高價值會員信息，向高端會員推行一對一定向服務，維護了客戶關係及提升客戶忠誠度。

### (4) 延保服務

本集團推出的延保服務，受到了廣大消費者的支持和認可。自2012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對延保業務進行策略性調整，正式銷售國美自有延保產品，並通過國美售後服務公司承接延保後續服務工作，有助於提升現代家電零售商的服務競爭力，也有助於製造商解決售後服務難題。



### (5) 呼叫中心

報告期內，本集團對呼叫中心服務體系進行全面升級，以客戶需求為中心，在電話、語音、郵箱、傳真、短信等傳統服務基礎上，逐步建立多渠道多媒介接入方式，打造「零距離服務」的全新服務體驗，使客戶滿意率上升至98.97%。

##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達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董事至少要佔三分之一董事會席位的要求，同時本公司也保證了董事會的獨立性，代表各方股東利益的意見將能充分地及有建設性地於董事會內討論並達成一致決議。

另外，本集團也採納了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的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並將守則條文之各項要求落實到位，更加完善了整體企業管治水平。





本集團於年內致力於完善各體系內部管理的內控點，確保企業日常經營的安全有序，杜絕違規違法人員利用公司的制度漏洞。本集團將對營私、侵佔、瀆職、失職、合夥及默許等嚴重違背職業道德和犯罪的行為給予嚴厲打擊。成立獨立的團隊，對配送中心及門店嚴格按每日、每週、每月對庫存商品樣本進行盤點，完善盤點機制，強化及落實層層監督的工作，提升內控管理的能力。

### 企業文化建設

本集團深知「企業文化是企業發展之魂」，二十餘年的企業發展過程中，本集團始終不渝的堅持以家電零售行業領先企業的標準建設企業文化，使本集團成為中國家電連鎖行業企業文化建設的模範。

國美在2012年10月，啟動文化修訂項目，對一直以來的企業文化和經營理念進行提煉、升級，並於年底確立並正式對外推出了以「信」為核心的企業文化和品牌理念，以及「被信任，是一種快樂」的全新品牌口號。國美信文化的內涵，就是在本集團內部宣導互信導向的管理，通過尊重人才、合理授權和公平分享，驅動員工錘煉信品，塑造信行，凝聚信識，提升信能，造就值得信賴的員工。對外以相融共生為導向，以契約精神為依據，以彼此的價值

貢獻為前提，構建與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互信互利關係，致力於幫助顧客成就品質生活，最終贏得消費者的信賴，持續領航零售未來，成為備受信賴的世界級零售企業。

### 人力資源

本集團認為人才是企業最有價值的資產，所以一直以來都極為重視人力資源的管理和開發。為此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用人晉升標準，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創新空間和事業平台，讓每一位元員工在創造客戶價值的同時實現自身的價值。

2012年初，本集團將培訓體系從人力資源中心獨立出來，成為具有獨立管理運作和發展能力一級管理組織，實施了一系列有針對性地人才培養計劃。針對全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開設了個性迷你Executive Development Program (「EDP」) 課程和評價中心專案的繼任者培養計劃，針對中層管理者開設了國美管理大講堂專案，針對基層員工開展了核心骨幹培養計劃、蓄水池培養專案、終端員工能力提升計劃。通過上述各項目的全面推動，為各層級員工提供良好的內部職業發展路徑，同時也為配合國美快速發展，不斷地培養專業及綜合管理人才。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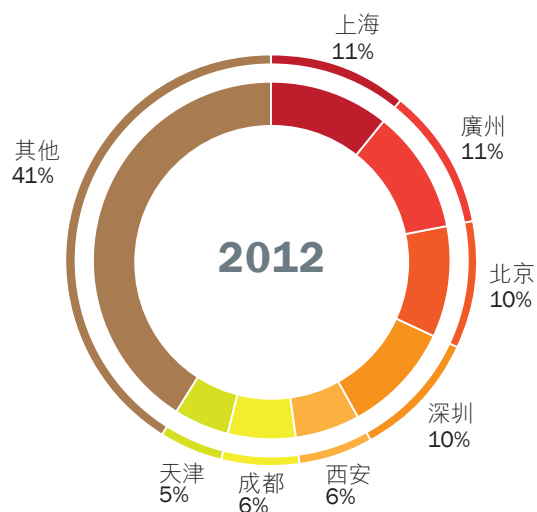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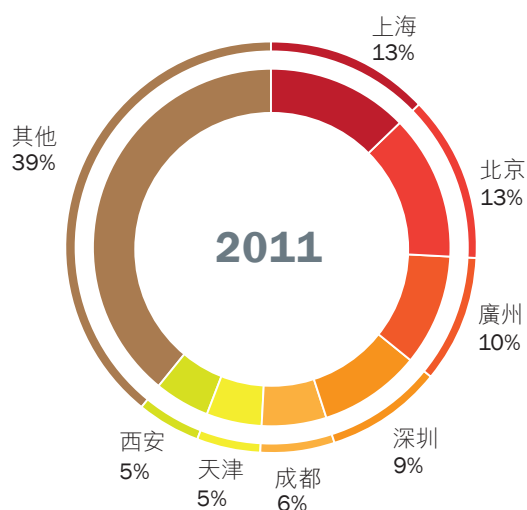
本集團因面對宏觀經濟放緩等一系列不利因素，報告期內，收入約為人民幣47,867百萬元，相比2011年的人民幣59,821百萬元，下降19.98%。加權平均營業面積約為3,701,000平方米，每平米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2,934元，與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8,117元相比下降28.61%。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724間門店合資格用作可比較門店，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7,798百萬元，對比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50,091百萬元下降24.54%。從區域銷售分佈上看，一線城市的銷售佔比有所減少，其中上海、北京、廣州、深圳四個區域的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9,935百萬元，佔全部銷售收入的42%，比去年同期的45%減少3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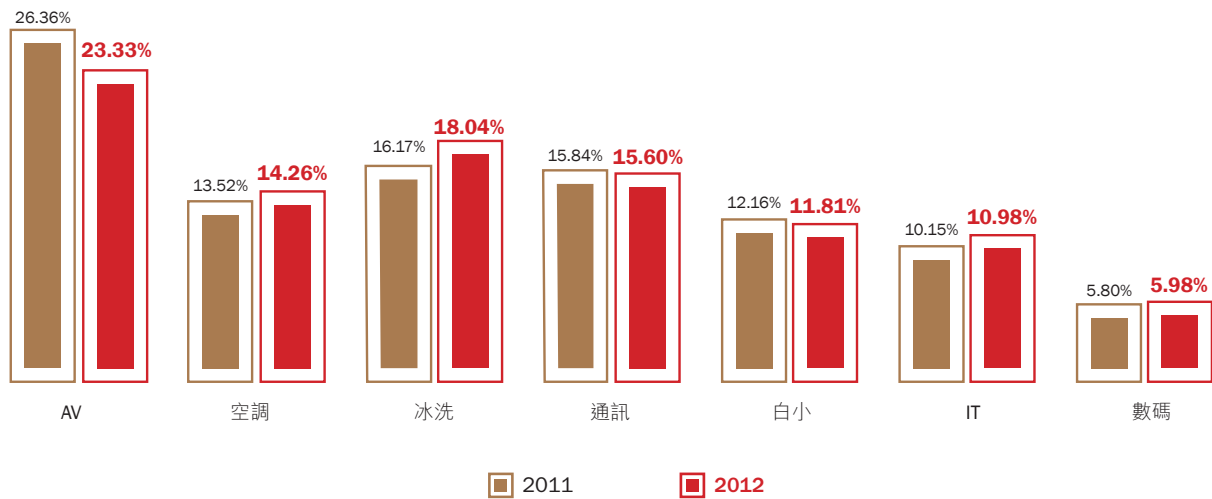
#### 銷售成本及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1,664百萬元，佔銷售收入的87.04%，比2011年同期的銷售成本率87.37%有所下降。毛利約為人民幣6,203百萬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7,557百萬元，下降17.92%。毛利率為12.96%，比去年同期的12.63%增長0.33個百分點。管理層認為產品的毛利率持續上升反映本集團的差異化戰略、品類管理和定價策略得到了較好的體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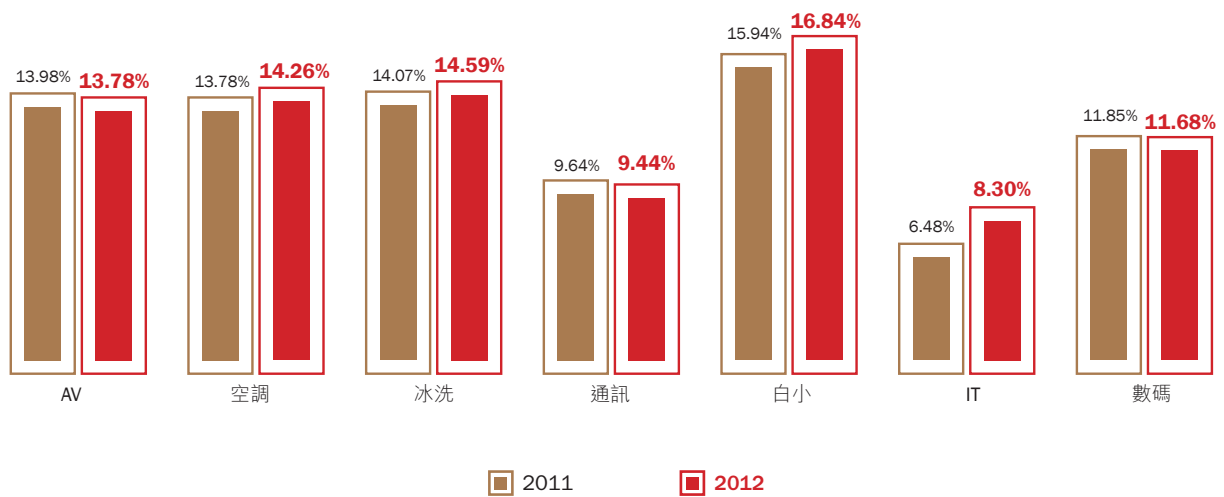
### 本集團各地區銷售佔比如下：



本集團各品類收入佔總收入比如下：



本集團各品類毛利率如下：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 其他收入及利得

報告期內，本集團取得其他收入及利得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下降了53.33%。其中來自供應商的收入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為1.09%，比去年的3.48%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在期內加大了促銷的力度而減少了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所致。

下表列示其他收入及利得概要：

	2012年	2011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1.09%	3.48%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0.52%	0.42%
來自管理大中電器的收入	-	0.17%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0.19%	0.22%
租賃總收入	0.48%	0.38%
政府補貼收入	0.39%	0.28%
其他	0.55%	0.57%
合計	3.22%	5.52%

### 綜合毛利率

報告期內，主要由於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有所減少，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為16.18%，與去年同期的

18.15%相比，下降1.97個百分點。本集團將進一步推進差異化產品的經營，以求提升綜合毛利率。

### 經營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包括營銷費用、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8,646百萬元，佔整體銷售收入的18.06%，較2011年同期的14.27%，上升3.7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期內作為基數的銷售收入下跌而租賃成本上漲所致。

下表列示了經營費用概要：

	2012年	2011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營銷費用	14.21%	11.54%
管理費用	2.97%	2.04%
其他費用	0.88%	0.69%
合計	18.06%	14.27%

### 營銷費用

報告期內，各項營銷費用從去年的人民幣6,904百萬元下降1.45%至約人民幣6,804百萬元，費用率為14.21%，比2011年同期的11.54%上升2.67個百分點。營銷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增加最主要是由於年內租金費用總額有所增加。同時也由於銷售收入的下滑，相比去年同期，租金佔銷售收入的比例由4.38%上升了1.8個百分點至6.18%。

下表列示了營銷費用概要：

	2012年	2011年
佔銷售收入比例：		
租金	6.18%	4.38%
薪酬	3.16%	2.94%
水電費	0.88%	0.68%
廣告費	1.81%	1.51%
送貨費	0.73%	0.68%
其他	1.45%	1.35%
合計	14.21%	11.54%

## 管理費用

隨著本集團經營規模的持續擴大以及加強精細化管理的需要，管理費用隨之有所上升。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423百萬元，較2011年同期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上升16.74%。而費用率則為2.97%，比2011年的2.04%增加0.93個百分點，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對管理費用的控制，將費用保持在行業內較低的水平。



##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主要為營業稅及銀行費用等。報告期內，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419百萬元，較2011年的人民幣413百萬元有所增加。而費用率為0.88%，比2011年的0.69%輕微上升。

## 經營活動的（損失）／利潤

報告期內，隨著銷售收入減少及經營費用的增加，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損失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對比2011年的利潤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

## 財務收益淨額

報告期內，隨著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的減少，財務成本也有所減少，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14百萬元，而2011年的財務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59百萬元。

## 稅前（損失）／利潤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稅前損失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對比2011年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475百萬元。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 所得稅支出

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比2011年的人民幣673百萬元有所下降。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稅率，處於合理水平。

## 淨（損失）／利潤及每股（損失）／盈餘

報告期內，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損失約為人民幣597百萬元，去年同期的利潤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基本每股損失人民幣0.035元，去年同期的每股盈餘為人民幣0.109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731百萬元，比2011年末的人民幣5,971百萬元上升12.73%。

## 存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存貨金額約為人民幣7,385百萬元，對比2011年的人民幣9,625百萬元減少23.27%。存貨週轉天數由2011年的62天增加13天到75天，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因銷售收入的減少而減少。

## 預付帳款、按金與其他應收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相比2011年底的

人民幣3,729百萬元，減少了31.8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回收了於2011年底以舊換新政策所產生的應收款所致。

##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16,972百萬元，比2011年底的人民幣17,140百萬元下降了0.98%。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週轉天數約為149天，比去年同期的119天增加30天。

## 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共約人民幣783百萬元，比2011年所耗用的資本開支人民幣861百萬元減少了9.06%，本年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用於新開門店，改造門店及ERP項目購置硬件設備。

## 現金流量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4,137百萬元，對比2011年的人民幣383百萬元有大幅提升。

投資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721百萬元，相對於2011年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基本相若。

籌資活動耗用現金淨流量約為人民幣2,666百萬元，2011年的現金淨流入為人民幣107百萬元，2012年的大量流出主要是由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所導致。

## 股息和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末期股息以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現時董事會預計派息率將維持本集團有關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不超過30%。然而某一財政年度的確實派息率將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經營環境和投資機會等，而全權酌情釐定。

## 或然負債與資本承擔

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對大中電器的獲授票據融資向銀行所作擔保約人民幣495百萬元並在報表內未提撥備之外，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另有約人民幣61百萬元資本承擔。

##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所有收入及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然而，由於人民幣兌換港幣及美元的匯率持續上升，故本集團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來減低該風險。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只於潛在財務影響對本集團重大時方才管理其外匯風險（如有）。

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現時少於10%採購的產品為進口產品，而該等產品為向中國分銷商間接採購，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

## 財務資源與資本負債比例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投資所需要的現金來自手頭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現金及銀行貸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2,434百萬元（即計息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融資活動繼續得到各銀行的支持。

於2012年12月31日，負債與權益總額比率，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434百萬元，與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4,754百萬元百分比表示，由2011年12月31日的13.27%增加至16.50%。

##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2年底，本集團的銀行承兌信貸及應付票據及中國國內銀行借款以其定期存款約人民幣3,551百萬元，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加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56百萬元之本集團若干樓宇及自持物業作為擔保。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10,671百萬元。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 展望與規劃

雖然，2012年的宏觀經濟下行，本集團受到了一定的挑戰，但是本集團堅定地認為中國家電零售市場仍然蘊含着巨大的發展潛力。面對着挑戰和機遇，本集團在2012年提出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多渠道零售商發展策略。實現商品經營、客戶經營和多渠道經營的新模式。這種「B2C+實體店」戰略將代表未來的盈利模式方向。

從戰略業務布局的角度來看，本集團將繼續重點建設以線上線下採購、物流、售後、信息、會員系統平台共享模式為核心的高效率低成本供應鏈，打造線上線下綜合購物平台，實現以一級、二級市場實體門店、國美在線和移動商務為主要渠道的多渠道經營新模式，並通過多商品經營以及多方位營銷策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同時，本集團將以多元化整合原有平台、搭建統一共享新後台為基礎，通過不斷提高商品豐富度，提升顧客購物體驗；通過重組物流網絡，完善倉儲配送；通過實現線上線下協同作業，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供應鏈，最終實現多方位營銷，多商品經營、多渠道銷售的盈利最大化，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在多渠道零售商戰略的引導下，面對未來中國家電零售市場蘊含巨大潛力，本集團制定了未來三年的工作重點：



### 優化及拓展線下業務

線下連鎖實體店始終是本集團發展的核心業務之一，從全球的零售行業發展狀況來看，該模式仍是全球零售發展的重點方向，是不可被取代的。在一級市場，本集團將採取優化門店網絡、提升盈利的經營策略，進一步加速關閉低效門店，優化連鎖門店結構，同時通過提升商品豐富度和賣場環境體驗、加大自有營業員銷售和全面推進單店精細化管理等措施，提高門店的盈利能力。在二級市場，由於市場整合空間和機會巨大，本集團將着力打造在二級市場的長期增長驅動能力，既將繼續確立以二級市場中心店帶衛星店的網絡布局開發模式，快速拓展二級市場；針對二級市場消費需求的差異性，重新制定二級市場商品組合，建立完善的二級市場供應鏈模式，有效提升二級市場商品豐富性和競爭性。

### 推進線上業務

在線上業務發展方面，由於現階段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充斥着作秀、超低價、惡性競爭等以非盈利為主導的畸形發展模式，因此作為第一代中國電子商務的先行者，本集團正在努力探索健康的、可持續盈

利的電子商務盈利模式。未來，本集團會始終將電子商務列為發展的重要業務之一，將繼續確立自主經營與平台經營的協同策略，以擴充新品類發展。在國美在線與庫巴網在技術、商品、物流、人員、營銷、財務和客服等七大後台的有效整合的基礎上，通過與線下門店網絡共享供應鏈及後台系統，提升毛利率、控制成本；同時，本集團亦將通過對客戶需求進行深度分析，透過產品品類的擴展，經營模式的創新和經營的精細化管理，以及購物體驗和客戶服務的提升，保持電子商務的可盈利性和可持續性發展。

### 優化供應鏈

本集團將繼續從經營供應商向經營商品轉型，商品採購以消費者需求為導向，與供應商協同共同制訂營銷經營方案作為主要的推廣方式，目前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同時通過開放ERP信息化平台，在訂單、庫存、對賬、結算等環節與供應商實現信息共享，以提升週轉效率、降低缺貨率；並提高了與供應商運行效率，降低交易成本。在本集團線上、線下多渠道戰略下，在完善的供應鏈支撐下，將滿足不同消費群體的需求。

##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 拓展商品

本集團將在建立線上線下共享供應鏈平台的基礎上，拓展商品新品類，提高商品豐富度，以滿足不同顧客多樣化的消費需求；同時，本集團將在線上線下平台，繼續深化差異化經營，提升3C及電信運營商產品融合度，並與國內外主要供應商合作，進一步推動以ODM/OEM、獨家包銷商品為主的差異化商品的開發和銷售。

### 發展物流網絡

在物流倉儲網絡發展方面，本集團將堅持輕資產發展模式，以「物業租賃+第三方合作+門店配送」為主要發展手段，低成本靈活地進行快速發展。未來本集團的物流倉儲網絡將以ERP系統為基礎，由中央物流基地、二級區域物流中心組成線上線下共享的物流體系，最終通過門店人員配送、顧客門店自提以及第三方配送等方式，實現完成對顧客的最後一公里配送服務。

# 全年 大事紀要

## 2012年12月

- 國美在北京召開未來發展戰略及新品牌形象代言人發佈會，正式公佈了2013年－2015年企業戰略規劃，以及以「信」為核心的品牌理念和企業文化。國美表示，企業未來發展戰略、品牌理念及企業文化都將以滿足消費者和客戶需求為導向，以多方共贏為基礎，推進線上線下協同發展。
- 國美集團正式對外宣佈已整合旗下國美網上商城(gome.com.cn)和庫巴網(COO8.com)兩大電子商務平台，實現後台統一管理和資源共享。整合後，國美網上商城將正式更名為「國美在線」，借助線下沉澱多年的品牌優勢，充分融合線上線下的優勢資源。同時，庫巴將依托國美在線強大的後台能力，以獨立品牌、獨立網站、獨立運營的模式專注於綜合類電子商務平台的發展。

## 2012年11月

- 在中國家電連鎖協會主辦的第十四屆中國連鎖業會議上，國美電器榮獲「2012中國零售創新獎」、

「金牌店長」、「十佳金牌店長」等獎項。其中「零售業創新獎」是其連續第三年獲此殊榮。

## 2012年9月

- 中國標準化研究院能效標識管理中心發佈了「2012年中國節能產品企業領袖榜」，國美集團中共有包括廣州國美維多利店、上海永樂中山公園店、北京大中中塔店、黑天鵝道外店等15家零售門店入選「2012年中國高效節能產品零售商領袖榜」，入選門店數量居行業榜首。
- 《亞洲零售雜誌》發佈了「2012年度亞太零售500強」榜單排名，國美電器榮獲「亞太零售500強中國地區金獎」，以及亞太地區零售行業的最高獎項「最佳零售企業大獎」(Best of the Best Retailers Award)。
- 2012年(第18屆)中國百強品牌價值榜在英國倫敦揭曉，國美電器以人民幣661.3億元的品牌價值上榜，成為唯一入選的中國家電零售業品牌，這是國美電器連續第六年位居中國家電零售品牌價值榜榜首。



# 全年 大事紀要

- 以「品牌決勝未來」為主題的第7屆亞洲品牌盛典在香港舉行，作為國內領先的家電及消費電子零售連鎖企業，國美電器成為唯一上榜的家電連鎖品牌。同時，國美電器也獲得了「亞洲（行業）十大公信力品牌獎」。

- 中國企業聯合會、中國企業家協會聯合發佈「2012中國企業500強」名單，國美電器位列第49位，全國家電連鎖企業排名第一。

## 2012年7月

- 由中國服務貿易協會、中國信息協會聯合主辦的「2011-2012第七屆中國最佳客戶服務評選」中，國美電器榮獲「中國最佳服務管理獎」。

## 2012年6月

- 在北京召開的「節能中國，你我共創國美節能戰略聯盟」新聞發佈會上，國美（包括本集團及非上市國美集團）與西門子、創維、長虹、康佳、TCL、索尼、三洋、伊萊克斯、A.O史密斯等供應商簽訂了人民幣180億元的節能家電訂單；加之6月1日國美在京交會上與海爾、海信、三星簽訂的人民幣200億元的節能訂單，國美對節能家電的採購的戰略目標達人民幣380億元。同時，國美與百家供應商成立了中國節能家電推廣聯盟，共同推動普及節能家電產品。

## 2012年5月

- 為響應國家節能號召，全力倡導低碳消費，國美電器聯手海爾集團在首屆中國（北京）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簡稱京交會）上共同啟動了節能消費月，簽訂了人民幣100億元採購大單。

- 國美電器與中國從事標準化研究的國家級社會公益類科研機構中國標準化研究院，共同簽署了中國高效節能產品企業領袖榜戰略合作協議，旨在更好地推廣消費類終端節能產品在能效標準和標識方面的實施，發揮技術研究機構與大型終端零售渠道的各自優勢，促進高能效家電產品的採購與銷售，普及推廣節能減排知識，推動中國家電產業生產與消費領域的節能減排。

-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公佈「中國連鎖百強」名單，國美電器位列中國家電連鎖零售行業榜首。

## 2012年4月

-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CCFA)發佈「百家低碳示範商店」名單，國美電器集團旗下北京國美馬甸新活館店、北京國美北太平莊店、廣州國美崗頂新活館、上海永樂漕寶新活館、大中電器中塔新活



館、大中電器望京國際商業中心店六家門店憑借在門店低碳運營、低碳產品銷售、員工培訓等方面的卓略表現被評為「低碳示範商店」，國美入選門店數量居家電零售企業榜首。

- 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公佈「中國連鎖百強」名單，2011年，國美以總銷售規模達人民幣1,100億元，門店總數達1,737家，位列中國家電零售行業榜首。
- 國美電器與中國銀聯，在全國範圍內共同推出「消費促進月」電器刷卡補貼活動，特選銀聯卡持卡人在國美、永樂、大中等家電賣場將獨享電器消費補貼、現金返還、特惠機型等活動。
- 國美與全球3G與下一代無線通訊技術和移動處理器的領軍企業高通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聯合中國三大運營商及全球知名製造商在智能移動終端設備聯合定制及前瞻趨勢研究等方面展開深度合作。

## 2012年3月

- 國美第九屆「國美員工年會」在北京召開，大會主題為「廉潔、責任、創造價值」。
- 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將電子商務行業首個「重質守信3.15放心單位」榮譽稱號授予國美網上商城([www.gome.com.cn](http://www.gome.com.cn))。
- 北京市行政管理局海澱分局於3月15日正式授予國美網上商城「12315消費爭議快速解決綠色通道先進單位」稱號。

## 2012年1月

- 世界傳播巨頭WPP旗下中外合資市場研究機構—華通明略在北京發佈了2011年度BrandZ最具價值中國品牌50強榜單，國美等在內的國內知名品牌入圍，憑借在互聯網時代領先的社交媒體應用策略，國美電器還榮膺中國「社交媒體品牌領導者」前十強。
- 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授予國美電器「維護消費者權益誠信服務滿意單位」。
- 美國德勤有限公司與STORES Media聯合發佈了《2012全球零售力量》報告，並公佈全球250家零售企業排名，國美電器位居第75位，三度蟬聯中國家電零售第一。







「作為第一代中國電子商務的先行者，國美正在努力探索健康的、可持續盈利的電子商務盈利模式。未來，本集團會始終將電子商務列為發展的重要業務之一，將繼續確立自主經營與平台經營的協同策略，以擴充新品類發展。」

#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主席



張大中先生

張大中先生現年64歲，自2011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中國大陸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家電連鎖店）之創辦人。張先生於2007年底出售其於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並創辦北京大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之公司），現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曾先後獲得「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及「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之榮譽稱號，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八屆委員會委員以及第九屆、第十屆委員會常委，並曾任北京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委。張先生現任北京市商會副會長。

## 執行董事



伍健華先生

伍健華先生現年53歲，自2000年9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伍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伍先生在證券投資方面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並熟悉企業融資。伍先生是香港董事學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Directors Limited)的資深會員。自2009年7月13日起，伍先生獲委任為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的董事，兩間公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全資擁有。





鄒曉春先生

鄒曉春先生現年43歲，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最近於2012年3月由本集團的副總裁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法律及合規事務以及其他專項交易項目並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鄒先生1990年6月於南昌大學（原江西大學）法律專業專科畢業，並於1991年7月獲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鄒先生亦於1995年9月獲頒發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並於1995年12月獲發國家公證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此外，鄒先生於1996年10月獲授予工業經濟師資格。鄒先生從事執業律師工作20年，在中國資本市場從事法律業務10年。鄒先生於2006年6月創辦北京市中逸律師事務所，自此至2011年5月一直擔任創始合夥人兼主任律師職務。鄒先生由2001年至2011年一直擔任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該兩家公司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鄒先生由2008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董事長以及自2012年5月起重新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鄒先生自2011年起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執委，該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自2011年6月起出任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董事長。

##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竺稼先生現年50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11日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竺先生榮獲康奈爾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現任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竺先生對涉及國內公司的多種跨境併購和內部融資交易有豐富、廣泛經驗。在2006年加入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他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和中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他亦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竺先生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7月起獲委任為紛美包裝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起出任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曾兼任該公司的董事長（上述三間公司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竺先生亦自2007年11月起出任Youku.com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勵弘女士

王勵弘女士現年45歲，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11日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於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現任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王女士在美國和亞洲的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2006年7月加入貝恩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前，王女士在2005年4月至2006年7月曾任摩根士丹利執行董事，由2001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而1999年9月至2001年9月則任職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的美國公司。王女士榮獲哥倫比亞大學商科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是復旦大學畢業生。

##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亮先生

張亮先生現年41歲，自2012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為Portfolio Company Advisors Asia, LLC (Bain Capital Group的附屬公司)的合夥人。在2008年加入Bain Capital Group之前，張先生為溢達集團全球採購及供應鏈的董事總經理。在任職於溢達集團之前，張先生為Boston Consulting Group的項目經理。張先生從哈佛商學院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從香港中文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目前為嶺南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及香港特區政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諮詢委員會成員。



史習平先生

史習平先生現年67歲，自2002年10月3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在財務及證券界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他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該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他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亦曾擔任香港聯交所理事及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史先生自2006年起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7年起擔任海港企業有限公司和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他曾於2000年6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出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寶威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同時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

##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陳玉生先生

陳玉生先生現年67歲，自2004年5月2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陳先生曾是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並於1993年至1995年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曾任一間本地銀行的高級總經理及深圳市一間中外合資銀行的執行董事。陳先生現擔任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0年5月11日起獲委任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由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李港衛先生現年58歲，自2011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80年7月獲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8年2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直至2009年止29年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為該所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李先生亦分別自2009年10月、2010年6月、2010年7月及2010年10月起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李先生分別自2011年3月、2011年8月及2012年11月起，擔任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由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李先生一直獲委任為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吳偉雄先生

吳偉雄先生現年49歲，自201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在中港貿易的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重組、收購及合併。吳先生分別自2008年1月、2006年6月、2011年4月、2011年8月、2013年1月及2月，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俊知集團有限公司、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吳先生亦曾於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99年11月至2011年2月擔任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0年3月至2012年1月擔任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三間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聯繫。

##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高級管理人員

王 俊 洲 先生現年51歲，自2010年6月28日起擔任本集團總裁。他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曾為本集團執行副總裁，並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6月期間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日常經營的全面管理工作，包括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規劃和年度預算的制定及本集團各項制度、流程和授權的標準化建設。王先生亦協助指導、監督本集團各大區、各分部的日常經營，並對各級經營管理團隊進行評審。王先生在電器銷售和管理方面有逾10年的從業經驗。王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業務中心總經理、華南大區總經理和戰略合作中心總經理。王先生現出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長。

方 巍 先生現年41歲，自2011年9月調任為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在調任前，方先生自2008年11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代理首席財務官。他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方先生負責全面規劃及執行本集團的內部預算及會計核算系統。方先生亦參與本集團的重大投資、融資及經營決策。方先生畢業於

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並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他具有中國高級會計師和高級經濟師職稱。方先生在財務管理、內部控制、預算控制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而扎實的經驗。自1994年起，方先生曾先後在中國電子進出口公司、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朝歌寬帶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管崗位。他於2005年1月加盟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財務中心副總監和總監以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並獲本集團頒發「2011年特別貢獻獎」。方先生獲中國商報及聯商網聯合評選為「2008年度中國零售業青年英才」以及獲中國財貿雜誌、財資研究發展中心聯合評選為「2012年現金管理十佳風雲人物」。

魏 秋 立 女士現年45歲，自2012年3月起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在調任前，魏女士自2006年11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並於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她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目前魏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規劃、年度預算的制定、各項制度、流程和授權的

##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標準化建設以及集團組織規劃、人才培養的製訂和實施。魏女士在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魏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本集團的管理中心總監、定價中心總監、人力資源中心總監及行政中心總監。魏女士於2007年1月11日至2009年1月15日期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李俊濤先生現年47歲，自2012年3月起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體系的全面經營及管理工作。他也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在調任前，李先生為是本集團的副總裁。他是本集團各項經營活動及發展戰略的重要決策者之一。李先生在電器零售及連鎖經營和管理、市場分析多方面擁有20多年豐富經驗。李先生於1988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本集團的決策委員會主席和成員、集團營運體系高級副總裁、集團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採銷中心總經理和戰略合作中心總監。他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並取得行政人

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即EMBA)。2003年2月，李先生獲《中國電子報》及新浪網聯合評為「2002年度中國家電十大風雲人物」之一，2005年2月榮獲本集團授予「貢獻金獎」。此外，李先生還多次榮獲本集團的「特殊貢獻獎」及「優秀領導者」等榮譽稱號。

牟貴先先生現年40歲，自2012年3月起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信息系統、電子商務、物流服務以及商品訂制業務。在調任前，牟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裁。他具有10多年的零售行業營銷經驗。他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牟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任本集團的管理中心副總監、門店管理中心總經理、華北一區總經理、北京大區總經理、華北大區總經理及通訊附屬公司總經理。牟先生榮獲「2008年度中國手機界影響力100人」稱號。

## 董事

### 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何陽青先生現年49歲，最近於2012年底調任為本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一級市場營運中心、二級市場營運中心、連鎖發展中心、客服中心等營運體系及品牌中心的經營與管理工作。在調任前，何先生為本集團的副總裁。何先生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曾先後擔任本集團決策委員會成員、銷售中心副總監。何先生在家電製造業及家電零售業擁有20多年豐富經驗，曾獲選為「2005年中國品牌建設十大人物」和「2007年中國十大傑出品牌經理人」，以及獲發「廣告主長城獎－2011年度人物功勳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展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活動。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分析載於第121頁財務報表附註5。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3頁之綜合利潤表及84頁之綜合全面利潤表內。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5至86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本年度之現金流量載於第89至90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163頁財務報表附註31。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儲備

年內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重大撥入或撥出金額及詳情載於第169至171頁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分配之本公司儲備為負人民幣351,503,000元（2011年：負人民幣164,667,000元），其中建議宣派的年度末期股息為人民幣零元。

# 董事會 報告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132至134頁財務報表附註12。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所佔之採購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11.79%
— 五大供應商合共	36.19%

概無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權益。

本集團的業務為零售性質，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年度營業額少於本集團營業總額之30%。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於中港兩地作出總共人民幣9.58百萬元的慈善及其他捐款。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為：

### 執行董事

伍健華先生  
鄒曉春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先生  
竺稼先生  
王勵弘女士  
張亮先生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於2012年6月28日獲委任)  
(於2012年6月28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陳玉生先生  
李港衛先生  
吳偉雄先生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於一年內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第153頁及第174至176頁財務報表附註24和37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屬重要之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所擁有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董事為代表本公司及／或為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利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然而，於年內，黃光裕先生(「黃先生」)、黃先生之配偶杜鵑女士和黃先生之胞妹黃秀虹女士皆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同時在以「國美」品牌於中國不同城市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網絡且獨立於本集團的多家公司(「非上市國美集團」)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擔任董事職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控制權。

於2004年7月29日，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黃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倘彼仍然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彼將不會及將促使非上市國美集團不會(其中包括)在本公司已於2004年6月3日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方從事電器及／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本公司向黃先生承諾，不會在非上市國美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2004年6月3日已成立或正在成立零售店以「國美電器」商標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之中國地點直接或間接從事電器或消費電子產品之零售。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及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茲載述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

姓名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人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伍健華	9,200,000 (附註1)	-	-	-	9,200,000	0.05
竺稼	1,168,920	-	-	-	1,168,920	0.01
王俊洲	11,263,000 (附註2)	-	-	-	11,263,000	0.07

附註：

1. 相關權益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該董事所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為1,200,000股，詳情可見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由該董事實益持有。
2. 相關權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最高行政人員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1,263,000股。購股權由該最高行政人員實益持有。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來自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之利益

於2005年4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就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主管以及董事會認為將會或曾經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購股權計劃中所述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以作獎勵及回報（附註）。於2009年7月7日，認購總計38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乃根據購股計劃授出。除本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附註：於2013年3月25日，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03,565,732股（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129,586,700股普通股），佔於2013年3月25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9%。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內可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授予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則不得超過0.1%）。

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其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而所授購股權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期間內行使，惟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

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港幣1.00元代價已於購股權授出時由各承授人支付。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即2005年4月15日）後10年間生效及有效。

## 購股權計劃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133,267,7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2012年 1月1日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附註1)	於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價格 (附註5) 港幣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 註銷/失效		
董事 伍健華	2009年7月7日	1.90	1,200,000	-	-	-	1,200,000	-
最高行政人員 王俊洲	2009年7月7日	1.90	11,700,000	-	-	(437,000)	11,263,000	-
其他僱員	2009年7月7日	1.90	145,686,200	-	(1,500,000)	(23,381,500) (附註4)	120,804,700	2.15
總計			158,586,200	-	(1,500,000)	(23,818,500)	133,267,700	

附註：

1. 於2011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以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2012年8月31日，董事會通過另一決議案以修訂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於2012年12月31日，經修訂後的條款有如下影響：
  - a. 80,559,700份已歸屬的購股權將於2015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b. 不多於23,059,750份購股權可自2013年5月15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2015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c. 不多於19,765,500份購股權可自2014年5月15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2015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d. 不多於9,882,750份購股權可自2015年5月15日起開始行使，並將於2015年11月15日後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

- e. 除變更購股權之行使期外，也增加了表現目標作為行使上述未歸屬購股權之新條件。相關表現目標乃根據所產生收入及利潤、開設之新門店數量、承授人進行之特別項目及其他管理工作、承授人遵守內部及外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及參照彼於本集團內之資歷及工作職能的加權平均數來釐定。其表現經評估未達致表現目標之任何承授人，在即將到來之行使期內其未歸屬購股權獲歸屬時，將根據其表現評估與表現目標之差距，按比例調減及註銷其將歸屬之有關購股權數目。
2. 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式計算於2009年7月7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296.45百萬元。輸入該模式之主要參數為行使價每股港幣1.90元、預期波幅及歷史波幅為63%、預計派息率1.2%及年度無風險利率為2.565%。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的假設，但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3. 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上述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失效的購股權為23,818,500份。
  5. 就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所披露的股份價格，是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的加權平均數。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於上文所披露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1)	好倉	5,417,539,490	32.10
杜鵑女士(附註2)	好倉	5,417,539,490	32.10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附註3)	好倉	4,550,100,000	26.96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附註4)	好倉	1,665,546,935	9.87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附註5)	好倉	1,665,546,935	9.87
Carmignac Gestion	好倉	848,009,394	5.03

附註：

- (1) 該5,417,539,490股股份中，4,550,100,000股股份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及624,453,890股股份由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237,321,600股股份由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5,664,000股股份則由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Smart Captain Holdings Limited及萬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由黃先生的配偶杜鵑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杜鵑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上述被視為由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持有之股份是指同一批股份。
- (3)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 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5)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透過其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與上文附註4所披露之權益重複。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43至149頁財務報表附註20。

##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須在本年報中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要求之交易及安排如下：

### (1) 總供應協議

於2005年3月17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由黃先生實益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有條件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按成本基準不時向北京國美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於2007年12月21日，北京國美與國美電器訂立總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總供應補充協議」），據此，總供應協議之若干條款被修訂，而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由2007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的第二項補充協議（「第二項總供應補充協議」）。根據第二項總供應補充協議，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及第二項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將由2010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惟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及第二項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的每年金額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年內，根據上述協議所作出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49.6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17日，國美電器與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國美零售」）（一間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持有的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協議（「2012年總供應協議」），以重續總供應協議（經總供應補充協議及第二項總供應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同意應非上市國美集團不時的要求，按成本價向當時的非上市國美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50百萬元。

## (2) 總採購協議

於2005年3月17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一份有條件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按成本基準不時向北京國美採購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於2007年12月21日，北京國美與國美電器訂立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總採購補充協議」），據此，總採購協議之若干條款被修訂，而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由2007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0年12月31日。

於2010年12月31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的第二項補充協議（「第二項總採購補充協議」）。根據第二項總採購補充協議，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及第二項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的年期將由2010年12月31日延長至2012年12月31日，惟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及第二項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交易的每年金額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8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0百萬元。年內，根據上述協議所作出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321.6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17日，國美電器與國美零售訂立一項協議（「2012年總採購協議」），以重續總採購協議（經總採購補充協議及第二項總採購補充協議補充），據此，非上市國美集團同意應本集團不時的要求，按成本價向本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50百萬元。

### (3) 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

於2012年5月25日，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一間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的公司）以合共代價人民幣73,333,333元認購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庫巴」）及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在線」）（前稱新銳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各自經擴大股本的40%權益。於認購完成後，庫巴及國美在線各自成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訂立了協議（「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用以規管因認購事項所產生之與庫巴及國美在線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第一總協議的條款，國美電器將會或將促使其代理人（即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第一總協議期限內不時向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的倉儲及送貨服務）以及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的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根據第二總協議的條款（類似於第一總協議），國美銳動將會或將促使其代理人（即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第二總協議期限內不時向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的倉儲及送貨服務）以及售後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的維修、維護及客戶服務）。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包括三部份，即(a)供應產品；(b)提供物流服務；及(c)提供售後服務。

由協議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於本年度，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1.9百萬元及人民幣246.9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31日之後，為滿足本集團營運所需，本公司於2013年3月5日訂立下列協議以重組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分別與協議的原先其他訂約方，終止2012年總採購協議、2012年總供應協議、第一總協議及第二總協議。

於同日，本集團訂立以下協議：

- (b) 有關本集團、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的倉儲及送貨服務）的物流服務協議（「第一物流服務協議」及「第二物流服務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

- (c) 有關本集團、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的售後服務協議（「第一售後服務協議」及「第二售後服務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
- (d) 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本集團（包括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總商品採購協議（「總商品採購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已於2013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
- (e) 有關本集團向庫巴、國美在線及非上市國美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總商品供應協議（「總商品供應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5億元及人民幣80億元。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有關決議案已於2013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通過。

#### (4) 採購服務協議

本集團與多個供應商就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集中購貨以受惠於大宗採購及從供應商取得更優惠的條款展開磋商。根據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的採購服務協議（「2004年採購服務協議」），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美」）除外）提供採購服務，並按相當於非上市國美集團（香港國美除外）銷售所得收入0.9%的比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收取費用，而該比率乃參照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毛利率所釐定。

2004年採購協議其後於2006年12月4日獲補充及重續（「2006年採購服務協議」），而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恒達物流有限公司（「昆明恒達」）與北京國美一家附屬公司國美零售，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採購服務協議（「2010年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昆明恒達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2010年採購服務協議的條款與2006年採購服務協議相同。昆明恒達或其代理人根據2010年採購服務協議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收取之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年內收取的採購服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17日，昆明恒達、西寧國美電器有限公司（「西寧國美」）、天津鵬盛物流有限公司（「天津鵬盛」）及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昆明物流」）（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美零售、南寧國美物流有限公司（「南寧物流」）及天津國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恒信」）（均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間接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協議（「2012年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昆明恒達、西寧國美、天津鵬盛及昆明物流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每個財政年度的採購服務費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

## (5) 管理協議

非上市國美集團由本集團相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務求有系統地建立品牌、提升市場信息交換能力及盡量利用資源。倘收入等於或不足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收取管理費，為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總收入0.75%，倘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本集團將收取非上市國美集團總收入0.6%的費用，此比率乃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天津諮詢」）與北京國美於2004年7月29日訂立的管理協議（「2004年管理協議」），參考本公司總辦事處將分配至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預期開支及按預期業務增長預計非上市國美集團將賺取的收入而釐定。

2004年管理協議於2006年12月4日獲補充及重續（「2006年管理協議」），而於2009年6月22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萬盛源經濟諮詢有限公司（「濟南萬盛」）與國美零售訂立管理協議（「2010年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將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及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2010年管理協議的條款與2006年管理協議相同。濟南萬盛或其代理人根據2010年管理協議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收取之最高費用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不包括增值稅）。年內收取的管理費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12年12月17日，濟南萬盛、天津諮詢、昆明勤安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昆明勤安」）及蘭州恒達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蘭州恒達」）（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美零售訂立一項協議（「2012年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天津諮詢、昆明勤安及蘭州恒達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每個財政年度的管理費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6) 租賃協議**

於2011年3月18日，國美電器與北京恒信商貿有限公司（「北京恒信」）（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租用若干位於鵬潤大廈的物業作為其在北京的辦公室，與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訂立多項租賃協議。北京鵬潤地產是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鵬潤租賃協議，國美電器將向北京鵬潤地產租賃若干位於鵬潤大廈的辦公室單位，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兩年。本集團根據鵬潤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金（包括管理費）按合併基準計算將約為人民幣35.72百萬元及人民幣35.72百萬元，本公司於鵬潤租賃協議所涵蓋的2011年及2012年各期間均不會超過此金額。

此外，基於本集團之營運需要，於2012年1月6日及2012年5月25日，國美電器已就租賃鵬潤大廈內新增物業與北京鵬潤地產訂立新租賃協議（「新鵬潤租賃協議」）。租賃期分別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以及自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根據鵬潤租賃協議及新鵬潤租賃協議應付之年租金總額（包括管理費）將約為人民幣46.08百萬元，本集團於協議所涵蓋之期間不會超過此金額。本年內所支付的租金共約人民幣46.08百萬元。

於2011年3月18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訂立租賃協議（「西壩河租賃協議」），據此國美電器將向北京國美租用西壩河物業以供國美電器用作零售門店，租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

西壩河租賃協議已於2011年12月31日屆滿。為使本集團繼續使用西壩河物業，於2012年1月6日，國美電器與北京國美已訂立2012年西壩河租賃協議。根據2012年西壩河租賃協議，國美電器將繼續向北京國美租用西壩河物業以供國美電器用作零售門店，租賃期為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1年。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該協議應付之年租金總額將為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本集團於該協議所涵蓋之期間不會超過此金額。本年內支付的租金共約人民幣14.45百萬元。

由於該等租約於2012年12月31日到期，本集團已於2012年12月17日訂立新租賃協議（「2013年鵬潤租賃協議」及「2013年西壩河租賃協議」），以重續上述物業的租約。

根據2013年鵬潤租賃協議，國美電器將向北京鵬潤地產租賃若干位於鵬潤大廈的辦公室單位，作為本集團北京辦公室之用。2013年鵬潤租賃協議的租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年租金（包括管理費）將約為人民幣78.63百萬元。

## 董事會 報告書

根據2013年西霸河租賃協議，國美電器將向北京國美租用西霸河物業以供本集團用作零售門店，租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為期一年。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租金將約為人民幣14.45百萬元。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第(1)至(6)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的條款與本集團訂立；及
3. 依據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在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情況下依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並無超出有關公佈所列明的各個上限。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共38,081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全體員工（包括董事）之酬金待遇乃取決於彼等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第128頁財務報表附註9。

###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第172至173頁財務報表附註36。

## 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度企業管治，而除第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偏離」一節內所披露的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其他詳情載於第66至8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之詳情載於第188頁財務報表附註42。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金總額人民幣74,4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2年5月18日及2012年6月27日被贖回。贖回債券已註銷。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償付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人民幣2,356,7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的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2年9月25日及2012年12月31日被贖回。贖回債券已註銷。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償付的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述和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的購股權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證券，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董事會 報告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有關本公司墊付予一實體的款項資料如下：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天津諮詢、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貸銀行」）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天津諮詢透過借貸銀行向北京戰聖墊付合共人民幣36億元（於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6億元）（「貸款」）。北京戰聖動用貸款僅作收購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註冊資本。貸款為有抵押貸款。貸款期最初為2007年12月14日至2008年12月13日，年利率為6.561%，其後於2008年延期並再於2009年延期兩年，由2009年12月15日至2011年12月14日，年利率為4.86%。其於2011年進一步延期由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5日止，年利率為5.90%。該貸款於2012年12月進一步延期，年利率為5.40%。於2012年12月31日，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6億元，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約9.90%。

##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第194至195頁財務報表附註43。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其各自之股權比例發售本公司新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張大中  
主席

香港，2013年3月25日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處並不能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閣下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 經濟環境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家用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連鎖零售商，經濟狀況及中國消費者信心的轉變對我們營業額的影響尤其敏感。影響消費信心的因素包括整體的營商環境、股市及樓市狀況、現時及預期未來全球或地區宏觀經濟狀況。我們無法保證消費者需求不會因為全球經濟狀況持續疲弱或中國未來經濟狀況轉差而受到影響。

### 信用期

本集團依賴與供應商供貨協議所訂立的信用期，以及與銀行訂立的授信額及信用期。根據該等供貨協議，大部份供應商按照合同給予償付其貨款的優惠信用期，以換取（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的銀行為發票結算而發出的承兌匯票。開證銀行目前要求以本集團在該銀行的賬戶的款項作部份抵押，其餘款額將於該銀行的承兌匯票屆滿時支付。本集團十分依賴此由供應商及開證銀行給予的優惠信用期以維持其營運資金。倘供應商或開證銀行不能或不願意給予本集團此等優惠信用期，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供貨協議的條款

本集團其中一項競爭優勢是其能夠提供具競爭力的商品價格。根據本集團與其供應商訂立的大部份供貨協議，該等供應商承諾就所供應及銷售的特定產品保證本集團的毛利率，並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特定地區向本集團提供最低的產品價格。然而，並無保證本集團在現有供貨協議屆滿後能夠繼續從供應商取得此等優惠條款。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其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的領先地位及其經營規模，則供應商可能在現有供貨協議屆滿後不再給本集團相同條款。在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風險 因素

##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依賴

本集團在擴大業務增長及維持盈利增長方面的成功，有賴主要管理人員的策略及高瞻遠矚，以及管理層隊伍的骨幹成員的努力及其在中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市場的豐富經驗。任何該等管理人員的辭職或離任無法預料，也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現時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透過挽留現有的管理隊伍，並且吸引額外合資格的僱員加入，以管理其擴充後的業務。

## 門店地點及更新租約

本集團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是能夠將門店設於人流暢旺和方便到達（不論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以其他方式到達）的合適及便利地點。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份的門店租用年期介乎五年至十年不等。該等合適及便利地點僅有少量適合於經營零售業務的物業，因而無法確保本集團每次都能夠物色到合適的零售店舖地點，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租用有關物業。若在合適地點物色零售物業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租用有關物業時遇到重大困難，則本集團的拓展計劃和業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傳統零售商和互聯網零售商競爭加劇

零售業務的競爭在中國非常激烈，本集團面臨來自傳統門店零售商、互聯網零售商、供應商和其他零售商的競爭壓力，這些壓力對本集團的收入和盈利都可能造成影響。本集團不僅與當地、區域、國內的甚至是國際連鎖零售商進行業務方面的競爭，而且也與他們進行消費者、人才、門店地址、產品和其他重要方面的競爭，同時本集團的供應商也直接提供他們的產品和服務給消費者。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也與我們一樣，擁有傳統家電和消費類電子產品零售的市場份額和財力支撐，致使本集團在進行業務拓展時不排除會進一步調低零售價格以獲取更多的市場份額，吸引更多的消費者。零售價格的調整，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ERP信息管理系統的運行

本集團的庫存管理、配送和其他業務模塊高度依賴本集團的ERP信息管理系統。如果本集團的系統表現不佳或在運行過程中遇到中斷情況，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

ERP信息管理系統是本集團有效運營的基礎，本集團也很大程度依賴該系統去管理訂單錄入、訂單執行、定價及維持合理存貨水平等程序。如果ERP信息管理系統在運營過程中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或無法滿足業務不斷發展的需求，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如導致銷售下降、開銷成本上升、庫存缺失或冗餘等，從而使得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受到損害。

##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不斷變化

中國的經濟於過去二十年經歷大幅增長，然而不同地方和行業的增長步伐卻不盡一致。中國政府一直實施各種措施刺激經濟增長及主導資源分配。部份該等措施雖有利中國整體經濟，但卻可能對本集團營運造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政府對資本投資之控制或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法規或外匯監控之任何變動而帶來的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於近年實施多項措施，主張運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國家減少擁有生產性資產及於商業企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但中國大部份生產性資產至今依然由中國政府擁有。此外，中國政府藉著推行綜合政策，於規管中國各行業發展方面仍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透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債項的付款方式、制定貨幣政策及對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中國政府亦對中國經濟增長擁有重大控制權。現無法保證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於日後的變動將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或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外匯法規變動及人民幣匯率波動

本集團所有經營收入均以人民幣列值。為應付外幣需求，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本集團須將部份以人民幣列值的收入兌換為港幣。根據現行中國有關外匯的法律和法規，分派盈利及支付股息所需的外幣必須從指定外匯銀行購買，並須出示有關政府當局就該等股息簽發的完稅證明及本集團董事會授權分派盈利及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中國政府已廢除有關往來賬戶人民幣兌換的大部份限制，但仍保留有關資本賬戶外匯交易的限制。雖有如此進展，但人民幣仍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根據現時外匯管制制度，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按既定匯率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其外幣需求及支付所宣派的股息。

# 企業 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以往，本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持續檢討及完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相信，其不斷的努力直接及間接為本集團於過去數年的強勁增長帶來貢獻，並將奠定穩固根基以供實踐進一步業務增長、擴大投資者基礎、提倡高度責任承擔及透明度，而此等最終將可為本公司股東締造價值。

香港聯交所頒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自2005年1月1日起生效。香港聯交所其後推行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新企業管治守則（「新企管守則」），取代企管守則並於2012年4月1日生效。董事會於2012年初迅速就此作出應對，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以及新企管守則。董事會於2012年1月採納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政策。自2005年起，董事會已每年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

除在下文「偏離」一節所披露的偏離外，本公司已於20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遵守了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並於201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遵守了新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下文載述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了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的狀況及詳情。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規範守則。在作出審慎和適當的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 偏離

根據新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於2012年，本公司於2012年6月2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2012年12月3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於有其他事務在身，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並無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而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吳偉雄先生均無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由於與應診預約有所衝突，史習平先生均無出席上述兩個股東大會。缺席上述股東大會構成偏離新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A.6.7。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張大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伍健華先生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勵弘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6月28日獲委任)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6月28日退任)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

當前董事會成員的詳盡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8至43頁。

竺稼先生、王勵弘女士及張亮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或重選，任期由2012年6月28日起為期3年。史習平先生及陳玉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特定任期獲重選，任期由2012年6月28日起為期3年。張大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1年3月10日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為3年。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6月10日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為3年。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信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批核重大的集資及投資建議書，以及編製及批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對轉授予管理層有關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 企業 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會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另行召開會議。於2012年，本公司召開了九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兩次股東大會。年內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於2012年 6月28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率	於2012年 12月3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張大中先生	1/1	1/1	9/9 (4/4)*
伍健華先生	1/1	1/1	8/9 (4/4)*
鄒曉春先生	1/1	1/1	9/9 (4/4)*
竺稼先生	1/1	0/1	9/9 (4/4)*
王勵弘女士	1/1	0/1	9/9 (4/4)*
張亮先生**	0/1	1/1	6/9 (2/4)*
史習平先生	0/1	0/1	9/9 (4/4)*
陳玉生先生	1/1	1/1	9/9 (4/4)*
李港衛先生	1/1	1/1	9/9 (4/4)*
吳偉雄先生	1/1	0/1	9/9 (4/4)*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0/1	0/1	3/9 (2/4)*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0/1	0/1	2/9 (1/4)*

\* 董事會定期會議 — 除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不時召開會議以商討日常業務及其他事務。

\*\* 張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201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所以彼於獲委任前並未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及之前所舉行的全部三次董事會會議。

\*\*\* 誠如本公司於2012年6月28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在本公司於2012年6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因此，彼於退任董事後並未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之後所舉行的全部六次董事會會議。

\*\*\*\* 誠如本公司於2012年5月24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辭任董事，自2012年5月24日生效。因此，彼於辭任後並未出席之後所舉行的全部七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董事會向其成員提供完整、充分和及時的資料，讓彼等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應就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回顧年內全部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均按照上述規定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回顧年內全部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隨附董事會文件及議程，均根據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於有關會議召開前3天或以前發送給全體董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遵守了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張大中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於回顧年度，王俊洲先生為本公司的總裁，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董事會的決定。

## 董事培訓

作為內部慣例，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向本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以下培訓，為合規目的，使彼等熟知其在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責任和角色以及多項不同的內控系統：

1. 2012年3月初，外部法律顧問提供了2.5小時的年度內部培訓，內容有關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持續責任以及於2012年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和新企管守則（「年度內部培訓」）。
2. 視乎本公司可取得的參與名額，本公司不時邀請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及有關員工出席由外部專業團體及監管機構提供的講座。

作為內部慣例，本公司亦於回顧年度內委任每名新董事後，為合規目的，隨即安排外部法律顧問向其提供全面培訓（「前期董事培訓」），內容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責和責任以及本公司的多項不同最新的內部指引。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詳情
張大中先生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伍健華先生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鄒曉春先生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 於2012年1月出席了由香港聯交所提供的3小時有關新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實務問題的講座。
	— 於2012年12月出席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提供的3.5小時有關內幕消息披露及關連交易規例的講座。
竺稼先生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王勵弘女士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張亮先生	— 於2012年6月底獲委任後，隨即於2012年7月初出席了2.5小時的前期董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詳情
史習平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li> <li>— 於2012年1月出席了由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其為一間國際律師行）提供的2小時有關學習和實踐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講座。</li> <li>— 於2012年3月出席了由香港董事學會提供的3小時有關董事評估和監控公司表現的講座。</li> <li>— 於2012年9月出席了由德勤（其為一間外部核數師行）主辦的1.5小時有關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的新條文向核數師提供所需或正確資料的法律責任的工作坊。</li> <li>— 於2012年9月出席了由畢馬威（其為一間外部核數師行）主辦的2小時獨立非執行董事論壇。</li> <li>— 於2012年10月出席了由安永（其為一間外部核數師行）提供的3小時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講座。</li> </ul>
陳玉生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li> <li>— 於2012年1月出席了由安永（其為一間外部核數師行）提供的3小時有關新企業管治守則及即將實施的價格敏感規例的講座。</li> <li>— 於2012年1月出席了由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其為一間國際律師行）提供的2小時有關學習和實踐新企業管治守則的講座。</li> <li>— 於2012年7月出席了由德勤（其為一間外部核數師行）主辦的1.5小時有關獨立董事在企業管治守則下的角色和責任以及管理和減輕財務報表舞弊風險的工作坊。</li> <li>— 於2012年7月出席了由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其為一間國際律師行）提供的2小時有關香港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責任的講座。</li> <li>— 於2012年9月出席了由德勤（其為一間外部核數師行）主辦的1.5小時有關獨立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的新條文向核數師提供所需或正確資料的法律責任的工作坊。</li> </ul>
李港衛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受、閱讀和理解了年度內部培訓的培訓材料。</li> <li>— 於2012年11月出席了2小時有關監管者對獨立董事看法的外間講座。</li> <li>— 於2012年3月出席了2小時有關獨立董事指引的外間講座。</li> </ul>



董事姓名	培訓詳情
吳偉雄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受、閱讀和理解了年度內部培訓的培訓材料。</li> <li>— 於2012年9月出席了由香港律師會提供的3.5小時有關人力資源風險管理的外間講座。</li> <li>— 於2012年6月出席了3.25小時由一名執業律師提供有關近期公司法發展的外間講座。</li> </ul>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Ian Andrew Reynolds先生	— 出席了年度內部培訓。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有下列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2. 提名委員會；
3. 獨立委員會；及
4.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職權範圍已於2012年3月根據新企管守則第B.1.2段作出修訂。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全體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 管治報告

2.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得益、退休福利和賠償，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時應支付的賠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和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3. 因應董事會訂立的企業方針和目標，檢討和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檢討和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者屬公平且非過多的；
5. 檢討和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的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或者屬合理適當；及
6.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批准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年度歸屬、其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以及重選執行董事的條款及薪酬，並建議重選及選舉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及薪酬。

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吳偉雄先生	2/2
陳玉生先生	2/2
史習平先生	2/2
李港衛先生	2/2
竺稼先生	2/2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1/2

\*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因此彼於辭任後並未出席之後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2005年11月10日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A.4.5段所載者大致相同。職權範圍已於2012年3月根據新企管守則第A.5.2段作出修訂。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曉春先生	(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本公司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修訂其職權範圍、考慮及建議董事的選舉、重選、退任及辭任，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合。

# 企業 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陳玉生先生	2/2
史習平先生	2/2
李港衛先生	2/2
吳偉雄先生	2/2
鄒曉春先生	2/2
竺稼先生	2/2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1/2

\*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因此彼於辭任後並未出席之後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

在挑選適當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標準，例如該人選的教育程度、資格、經驗及聲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退任，惟出任本公司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除外。根據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已參考企管守則及新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的規定，檢討其公司細則及本公司於1992年在百慕達採納的私人法案(Private Act)，並注意到私人法案第4(e)條訂明本公司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皆毋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在此情況下，任何計劃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作出的修訂須顧及本公司必須遵守的本公司私人法案條文。

## 獨立委員會

獨立委員會於2009年8月21日由董事會成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委員會由以下委員組成：

張大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委員會主席)
竺稼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勵弘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委員會委員)

於回顧年度，獨立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1. 在本集團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前，對有關交易進行鑒定、評估及給予意見；
2. 監督本集團重大關連交易的執行及履行情況；
3. 就本集團重大關連交易制定和檢討內控系統、政策及／或程序；
4. 監控本集團重大關連交易的合法合規性；
5. 為本集團整體地制定和檢討內控系統、政策及／或程序；
6. 向董事會匯報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和內控有關的所有事項；及
7. 討論董事會指派和授權的其他事項及／或特別項目。

於回顧年內，獨立委員會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新持續關連交易、新關連交易和延續多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內，獨立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獨立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張大中先生	3/3
竺稼先生	3/3
王勵弘女士	3/3
史習平先生	3/3
陳玉生先生	3/3
李港衛先生	3/3
吳偉雄先生	3/3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1/3

\*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董事及獨立委員會委員，因此彼於辭任後並未出席之後舉行的兩次獨立委員會會議。

## 問責及核數

董事通過向核數師簽發管理層陳述函件之方式確認彼等承擔為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之最終責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2004年成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李港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史習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管守則第C.3.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已於2012年3月根據新企管守則第C.3.3段作出修訂。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以下職責：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涉及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
5.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及
8.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提出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2012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季度業績、本集團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季度業績、與本公司的核數師討論內部監控、核數師的獨立性、核數師酬金及與年度核數相關的工作範圍，以及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12年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委員	出席率
李港衛先生	5/5
史習平先生	5/5
陳玉生先生	5/5
吳偉雄先生	5/5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2/5

\*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於2012年5月24日辭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因此彼於辭任後並未出席之後舉行的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審核費用金額為人民幣5,782,000元（2011年：人民幣8,400,000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非核數服務而應向本公司的核數師支付的酬金金額為人民幣1,014,000元（2011年：人民幣1,680,000元）。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因向本集團提供該等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受到影響。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核數師的任期將於2013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2013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 內部監控

管理層已實施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地保證本集團的資產受到保護、會計記錄妥為保存、適當法律規定獲得遵守、可靠的財務資料已提供予管理層及予以公開，及足以影響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風險獲得確認及控制。

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2012年度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後，並且基於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其自身觀察，滿意本集團現時的內部監控制度。尤其是於2012年，本集團在全國實施了全新、升級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即ERP系統），而該系統有助加強本集團的存貨監控制度、營運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制度。

## 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司徒焯培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彼並非本公司的僱員，為外部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對於公司秘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的法律總監李詠賢女士。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的權益。為此，本公司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郵寄給股東的年度及半年報告、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的公告，以及可在本公司的網站閱覽的新聞稿及其他公司通訊而與其股東溝通。自2005年9月以來，本公司已定下自願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本集團季度業績的慣例，以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向金融市場、現任股東及準股東提供更充分的披露。

已登記的股東乃以郵遞方式獲通知股東大會的舉行。凡已登記的股東皆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該股東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及已記入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

## 股東權益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所須遵守的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74條，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10%已繳足股款及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本，則有權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要求後立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要求書必須列明會議之目的，請求人必須將其已簽署的要求書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書可由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組成，而各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倘董事會於要求書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天內仍未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請求人或彼等當中代表所有該等請求人的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於此情況下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應於有關要求書送達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由該等請求人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盡可能近似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形式召開。該等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所須遵守的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79條及第80條，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總投票權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有權書面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有關任何可能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的通告，惟：

- (1) 一份經請求人簽署的要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簽署的要求書）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
- (2) 一筆足夠以合理應付本公司執行該要求書所產生的費用的款項須與要求書一併送交或送達。

### 提名董事於股東大會膺選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3條細則，凡是按上述任何請求書或其他方式所要求在股東大會上考慮委任／選舉董事時，合資格出席召開目的為委任／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並且同時合資格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有意提名並非於股東大會退任董事的人士獲委任或選舉為董事，該等股東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天前，將有意建議某人獲選舉或委任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連同該獲提名人士願意選舉或獲委任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送交或提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該等通知書不應早於進行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出後之日提交。

### 免責聲明

本節「股東權利」的內容僅供參考及遵守披露規定之用，不代表且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對其股東因依賴本節「股東權利」的任何內容而產生的所有責任及損失概不負責。

###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12年，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和組織章程大綱均無重大變動。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致函董事會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有關查詢可郵寄或送遞至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樓6101室或電郵至info@gome.com.hk。

# 企業 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與機構投資者溝通視為提高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的意見和回應的重要途徑。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曾參與多場路演及投資會議。此外，本公司亦通過新聞發佈會、向媒體發放消息、在本公司的網站登載消息及回答媒體的發問而定期與媒體溝通。

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北京	香港
電話：	+86 10 5928 8815	+852 2122 9133
郵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霄雲路26號 鵬潤大廈 B座18層	中國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致：	投資者關係部	企業融資及發展部
電郵：	ir@gome.com.cn	info@gome.com.hk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6 9888  
Fax: +852 2868 4432  
www.ey.com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電話: +852 2846 9888  
傳真: +852 2868 4432  
www.ey.com

致：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刊於第83至195頁的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不可用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 核數師報告 (續)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失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年3月25日

# 綜合 利潤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47,867,260</b>	59,820,789
銷售成本	6	<b>(41,664,469)</b>	(52,264,259)
毛利		<b>6,202,791</b>	7,556,530
其他收入及利得	5	<b>1,541,381</b>	3,302,082
營銷費用		<b>(6,803,916)</b>	(6,903,543)
管理費用		<b>(1,423,057)</b>	(1,218,501)
其他費用		<b>(418,717)</b>	(413,238)
經營活動的(損失)/利潤		<b>(901,518)</b>	2,323,330
財務成本	7	<b>(227,708)</b>	(241,772)
財務收入	7	<b>441,221</b>	400,29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損失	29(i)	-	(7,349)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29	<b>34,011</b>	-
稅前(損失)/利潤	6	<b>(653,994)</b>	2,474,500
所得稅支出	10	<b>(155,997)</b>	(673,154)
本年(損失)/利潤		<b>(809,991)</b>	1,801,346
歸屬予：			
母公司擁有着	34b(i)	<b>(596,614)</b>	1,839,867
非控股權益		<b>(213,377)</b>	(38,521)
		<b>(809,991)</b>	1,801,346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損失)/盈餘	11		
— 基本		<b>(人民幣3.5分)</b>	人民幣10.9分
— 攤薄		<b>(人民幣3.6分)</b>	人民幣10.9分

# 綜合 全面利潤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本年(損失)/利潤		<b>(809,991)</b>	1,801,346
其他全面(損失)/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b>(21,600)</b>	18,090
物業重估利得	12	-	741
所得稅影響		-	(185)
		-	55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b>9,746</b>	(15,916)
本年其他全面(損失)/利潤，經扣除稅項		<b>(11,854)</b>	2,730
本年全面(損失)/利潤合計，經扣除稅項		<b>(821,845)</b>	1,804,076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者		<b>(608,468)</b>	1,842,597
非控股權益		<b>(213,377)</b>	(38,521)
		<b>(821,845)</b>	1,804,076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2	4,163,569	3,874,370
投資物業	13	918,472	915,226
商譽	14	4,030,771	4,030,771
其他無形資產	15	99,438	108,660
其他投資	16	124,200	145,800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17	330,953	401,994
遞延稅項資產	18	136,852	66,663
委託貸款	19	3,600,000	3,60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b>13,404,255</b>	13,143,48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7,385,352	9,625,04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194,746	199,598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2,542,750	3,729,456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	101,539	169,390
抵押存款	25	6,019,027	4,388,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730,960	5,971,498
流動資產合計		<b>22,974,374</b>	24,083,984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6	2,434,374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16,971,671	17,140,383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	1,631,309	1,523,3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	112,480	-
可換股債券	29	-	2,111,610
應交稅金		374,266	440,905
流動負債合計		<b>21,524,100</b>	21,216,213
流動資產淨值		<b>1,450,274</b>	2,867,771
資產合計減流動負債		<b>14,854,529</b>	16,011,255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續)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8	95,263	92,961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30	4,95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b>100,216</b>	92,961
淨資產		<b>14,754,313</b>	15,918,294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的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421,551	421,521
儲備	34(a)	14,727,528	15,527,242
		<b>15,149,079</b>	15,948,763
非控股權益		<b>(394,766)</b>	(30,469)
權益合計		<b>14,754,313</b>	15,918,294

張大中  
董事

伍健華  
董事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屬於母公司擁有的												
		資產					其他投資			匯率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賬	撥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附註34(a)						
	2012年1月1日	421,521	9,457,964	657	(657,232)	164,913	117,468	51,840	1,341,871	(234,092)	5,283,853	15,948,763	(30,469)	15,918,294
	本年損失	-	-	-	-	-	-	-	-	-	(596,614)	(596,614)	(213,377)	(809,991)
	本年其他全面損失：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	-	-	-	-	(21,600)	-	-	-	(21,600)	-	(21,600)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9,746	-	-	9,746	-	9,746
	本年全面損失合計		-	-	-	-	-	(21,600)	-	9,746	(596,614)	(608,468)	(213,377)	(821,845)
	行使購股權	32	30	3,280	-	-	(997)	-	-	-	-	2,313	-	2,313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安排	32	-	-	-	800	-	-	-	-	-	800	-	800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29(i)	-	-	-	(30,195)	-	-	-	-	-	(30,195)	-	(30,195)
	贖回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29(ii)	-	-	-	(376,387)	-	-	-	-	-	(376,387)	-	(376,387)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33(iii)	-	-	-	(76,140)	-	-	-	-	-	(76,140)	64,140	(12,000)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33(iii)	-	-	-	288,393	-	-	-	-	-	288,393	(215,060)	73,3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36,565	-	(36,565)	-	-	-
	2012年12月31日	421,551	9,461,244*	657*	(851,561)*	164,716*	117,468*	30,240*	1,378,436*	(224,346)*	4,650,674	15,149,079	(394,766)	14,754,313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屬於母公司擁有者												非控股權益	權益合計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賬	繳入盈餘	資本公積	購股權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其他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盈餘	擬派末期股息	合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417,666	9,128,851	657	(657,232)	162,144	116,912	33,750	1,137,372	(218,176)	4,030,968	582,275	14,735,187	-	14,735,187	
本年利潤	-	-	-	-	-	-	-	-	-	1,839,867	-	1,839,867	(38,521)	1,801,346	
本年其他全面利潤：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6	-	-	-	-	-	18,090	-	-	-	-	18,090	-	18,090	
物業重估利得，扣除稅項		-	-	-	-	556	-	-	-	-	-	556	-	556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15,916)	-	-	(15,916)	-	(15,916)	
本年年全面利潤合計		-	-	-	-	556	18,090	-	(15,916)	1,839,867	-	1,842,597	(38,521)	1,804,076	
收購附屬公司	33(i)	-	-	-	-	-	-	-	-	-	-	-	8,052	8,052	
行使認股權證	31(i)	2,300	162,125	-	-	-	-	-	-	-	-	164,425	-	164,425	
購回股份	31(iii)	(179)	(14,395)	-	-	-	-	-	-	-	-	(14,574)	-	(14,574)	
行使購股權	32	1,734	181,383	-	(51,302)	-	-	-	-	-	-	131,815	-	131,815	
以股本文收的購股權安排	32	-	-	-	54,071	-	-	-	-	-	-	54,071	-	54,07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205,037	-	(205,037)	-	-	-	-	
已付股息	35	-	-	-	-	-	-	-	-	(382,483)	(582,275)	(964,758)	-	(964,75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538)	-	538	-	-	-	-	
2011年12月31日		421,521	9,457,964*	657*	(657,232)*	164,913*	117,468*	51,840*	1,341,871*	(234,092)*	5,283,853*	-	15,948,763	(30,469)	15,918,294

# 資產重估儲備是由於物業用途由自有物業轉至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而產生。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4,727,528,000元(2011年：人民幣15,527,242,000元)。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稅前(損失)/利潤		<b>(653,994)</b>	2,474,500
調整項：			
財務收入	7	<b>(441,221)</b>	(400,291)
財務成本	7	<b>227,708</b>	241,77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損失	6	-	7,349
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損失	30	<b>4,953</b>	-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6	<b>(15,998)</b>	-
贖回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6	<b>(18,013)</b>	-
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6	-	9,756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6	<b>(29,739)</b>	(25,650)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6	<b>6,796</b>	498
折舊	6	<b>451,438</b>	397,217
無形資產攤銷	6	<b>9,222</b>	9,222
以股本交收的購股權支出	32	<b>800</b>	54,071
		<b>(458,048)</b>	2,768,444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的減少/(增加)		<b>71,041</b>	(15,387)
存貨的減少/(增加)		<b>2,239,692</b>	(1,522,73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少		<b>4,852</b>	6,504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增加)		<b>1,014,540</b>	(1,280,142)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少		<b>67,851</b>	78,900
抵押存款的減少		<b>837,978</b>	1,879,13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減少)/增加		<b>(168,712)</b>	227,200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增加/(減少)		<b>112,480</b>	(97,826)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增加/(減少)		<b>97,228</b>	(315,69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b>3,818,902</b>	1,728,398
收到的利息		<b>608,887</b>	406,776
已付股息		-	(964,758)
已付中國所得稅		<b>(290,523)</b>	(787,145)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b>		<b>4,137,266</b>	383,271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b>4,137,266</b>	383,27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b>(783,289)</b>	(861,450)
處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b>62,235</b>	83,42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33(i)	-	41,835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流量		<b>(721,054)</b>	(736,19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31(ii)	-	(14,574)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29(i)	<b>(155,181)</b>	-
贖回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29(ii)	<b>(2,442,861)</b>	-
行使購股權	32	<b>2,313</b>	131,815
行使認股權證	31(i)	-	164,425
新增銀行借款	26	<b>2,434,374</b>	-
銀行借款的抵押存款的增加	25	<b>(2,468,007)</b>	-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33(ii)	<b>(3,900)</b>	-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33(iii)	<b>73,333</b>	-
償還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0)
已付利息	7, 29	<b>(106,567)</b>	(74,207)
籌資活動(耗用)/產生的現金淨流量		<b>(2,666,496)</b>	107,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		<b>749,716</b>	(245,46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971,498</b>	6,232,45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9,746</b>	(15,48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730,960</b>	5,971,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	<b>6,205,111</b>	5,314,82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5	<b>525,849</b>	656,670
		<b>6,730,960</b>	5,971,498

# 財務 狀況表

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b>10,447,944</b>	10,505,855
非流動資產合計		<b>10,447,944</b>	10,505,855
<b>流動資產</b>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b>2,282</b>	3,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b>583,289</b>	776,635
流動資產合計		<b>585,571</b>	779,909
<b>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26	<b>2,434,374</b>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	<b>12,893</b>	2,554
可換股債券	29	-	2,111,610
流動負債合計		<b>2,447,267</b>	2,114,164
流動負債淨值		<b>(1,861,696)</b>	(1,334,2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8,586,248</b>	9,171,600
<b>非流動負債</b>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30	<b>4,953</b>	-
非流動負債合計		<b>4,953</b>	-
淨資產		<b>8,581,295</b>	9,171,600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1	<b>421,551</b>	421,521
儲備	34(b)	<b>8,159,744</b>	8,750,079
權益合計		<b>8,581,295</b>	9,171,600

張大中  
董事

伍健華  
董事

# 財務 報表附註

2012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門店網絡。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及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計算，並繼續合併計算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該控制權之日止。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間的結餘、交易、未實現利得及損失以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部對銷。

附屬公司的總全面利潤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變動（如無失去控制權）當作權益交易入賬。

##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的修訂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重新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重新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利潤項目呈列方式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的修訂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0號 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地表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sup>2</sup> 於2012年5月頒佈的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 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與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的資料。該等披露將向使用者提供有助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財務狀況之影響的資料。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要求作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進行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影響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是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此等修訂。

於2009年11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份。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於2010年10月就金融負債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行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原則併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份新增規定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無異，而僅更改透過公允價值選擇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利潤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利潤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計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2015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頒佈涵蓋所有階段的財務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訂立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實體或結構實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其載有一項控制的新釋義,乃用以釐定綜合入賬之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引入的變動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與常設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綜合—特別目的實體比較,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決以釐定受控制之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部份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解決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問題。其亦解決常設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提出的問題。

根據已進行的初步分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將影響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附註19)的會計處理。考慮到本集團對大中電器的權力,以及本集團可透過由本集團與北京戰聖訂立的管理協議(附註5(ii))及其他協議(包括貸款協議及選擇權協議)而分享大中電器的種種回報,本集團斷定本集團所持有的該等合約權利應足以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得對大中電器的控制權,而本集團自最初訂立合約安排的日期起應已取得對大中電器的控制權。於2013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將會對先前的會計處理作追溯調整,其中包括對最初訂立合約安排當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之確認及計量作出調整,而往後大中電器將當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處理及綜合入賬,猶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一直生效。本集團正在評估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比較期間)的財務報表的量化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了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

於2012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及提供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之進一步減免,提供前一比較期間的經調整比較資料的限制性規定。該等修訂闡明,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一次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或常設詮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2號之間,對於那些實體由本集團控制之綜合入賬結論有所不同時,方須作出追溯調整。此外,對於有關非綜合結構化實體的披露,此等修訂將免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首次應用前期間呈報比較資料的規定。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2年10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包括投資實體的定義，並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要求的豁免。投資實體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附屬公司的賬目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非綜合入賬。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已作出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由於本公司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定義之投資實體，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因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有後續修訂。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以及於2012年6月及10月頒佈的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公允價值之精確定義，以及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規定之單一來源。該準則並無更改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惟提供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然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允價值時，如何應用公允價值之指引。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更改其他全面利潤內呈列的項目組合。可於日後時間重新分類(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例如淨投資的對沖淨利得、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損失或利得)，將與從不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的精算利得及損失)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載有若干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的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會計方法的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的確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的時間、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固定收益計劃的披露。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消權利」以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有關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012年5月頒佈的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改。本集團預期自2013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更，但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構成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闡明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一個期間。當一間實體自願提供上一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包含完整財務報表。

此外，該修訂闡明，當實體更改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一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活動中獲得利益的企業。

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中只有已收及應收股息包含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銷售的投資）以扣減減值損失後的成本列示。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從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來計量屬於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他組成部份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費用於其產生時列作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為一項金融工具，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利潤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會根據適當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則計入權益。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三者的總和，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有關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利得。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商譽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視。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給本集團的每一個預期能從業務合併協同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被分配給上述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確認減值。所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不會於日後期間撥回。

倘若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單位內的營運部份已經出售，則在確定出售利得或損失時，與已出售營運部份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份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營運部份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計算。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在此情況下，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損失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該資產特定的貨幣時值及風險評估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之期間在利潤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資產於每一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往確認除商譽外的資產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惟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損失的情況下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值入賬，在此情況下則有關減值損失的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聯方

下述各方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一間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為一間實體而任何下列條件適用：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和任何可直接歸屬於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處於預定地點而產生的成本。

物業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的利潤表中扣除。於達到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驗開支按照重置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的賬面值。當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份須每過一段時間便予替換，本集團確認該等部份為具指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地予以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如下：

建築物	20至40年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剩餘租賃期及五年中的較短期間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車輛	5年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份的使用年期不同，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份且各部份獨立進行折舊。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末，評估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必要時進行調整。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首次確認的重大部份）於處置時或預期於使用或處置後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利潤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即本集團的在建企業營運系統，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施工期間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落成後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列入適當的物業及設備類別。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用途)或在日常經營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的權益(包括原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物業的經營租賃項下租賃物業權益)。該等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含交易費用。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末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利得或損失,於其產生當年在利潤表確認。

因投資物業被處置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於被處置或出售當年在利潤表中確認。

倘若投資物業轉作自有物業,日後會計處理時被視為物業的成本是於用途轉變當日的公允價值。倘若本集團佔用的物業轉作投資物業,本集團會就該物業根據「物業及設備及折舊」所列之政策入賬,直至轉變用途日期為止,而於該日的物業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列作重估。物業賬面值的任何減少於利潤表確認。賬面值的任何增加僅在增加撥回該物業之過往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於利潤表確認,且於利潤表確認之金額不超過將賬面值回復至倘並未確認減值損失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所需之金額。增加的任何餘下部份於其他全面利潤確認,並會增加資產的重估儲備。於其後處置投資物業時,計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重估盈餘轉撥至保留盈餘。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最初確認的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使用經濟期限內攤銷,並且倘有跡象表明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則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每一財政年度末進行評估。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經營租賃

若出租者實質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則有關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歸入非流動資產，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利潤表。倘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於利潤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金初始按成本計量，後續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倘租賃款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和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土地和建築物成本。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金融資產分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加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交付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所規定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繳付的購買或出售。

#### 後續計量

後續金融資產視乎其類別作出計量如下：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利潤表的其他收入及利得項下列賬。因減值而產生的損失於利潤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為上市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不會撥作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類別者。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持有期限不確定且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盈虧按其他綜合收入確認於其他投資估值儲備，直至該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之累計盈虧記入利潤表內其他收入項下)或該投資被釐定為須予減值(屆時之累計盈虧自其他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利潤表之其他費用)。於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紀錄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的政策於利潤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因為(a)合理的公允價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概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不能可靠地計量時，該等投資會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圖是否仍然恰當。當因市場不活躍致使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就可見將來將該等資產出售的意向有重大變更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該等罕有的情況下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當有關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的時間內持有該等資產或將其持有至到期時，可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當有關實體有能力及有意將金融資產持有至其到期日，才可將該等資產重新分類為持有至到期類別。

當金融資產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於重新分類之日之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該等資產任何原於權益確認的盈虧須在該投資的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入損益。任何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異亦須在資產的剩餘年限內按實際利率法予以攤銷。若該資產於其後被確定減值，原計入權益的金額被重新分類至利潤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一定情況下為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述情況中將被終止確認:

- 由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過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由於「轉手」安排負有立即將全部現金流量交付第三方的義務;或本集團(a)已經實質上轉讓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b)實質上既未轉讓也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但轉讓了對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獲取某項資產相關的現金流的權利並已訂立轉手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其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轉移資產的控制權,資產僅就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方式繼續持有的轉移資產應以資產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高對價孰低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界定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發生減值。倘若(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規相關的經濟狀況。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具重要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其減值損失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均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了減值損失，減值損失將以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扣除了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該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倘為浮動利率貸款，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折現率均為當前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記，而損失乃於利潤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於減少的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就計量減值損失時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為利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於未來不可能收回或轉讓至本集團時撇賬。

於隨後期間，倘若因確認減值後發生某一事項而使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而增加或減記。倘若撇賬於其後收回，該收回款項乃計入利潤表。

####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並非按公允價值入賬(由於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的無報價股本工具產生減值損失，或一項與該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聯而必須以交付該工具作交收的衍生工具資產產生減值損失，則有關損失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之間的差額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不作撥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單個或一組資產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則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償付及攤銷)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於扣減任何原先已在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後，將從其他全面利潤移除及於利潤表確認。

倘屬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重大或長期地低於成本。決定甚麼是「重大」或「長期」取決於判斷。「重大」乃參照投資原來成本評估，而「長期」則參照公允價值低於原來成本的期間。當有減值證據，累計損失(按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之前在利潤表確認的投資減值損失計量)自其他全面利潤中剔除，並於利潤表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減值損失不會由利潤表中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利潤中確認。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款。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最初依據其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借款。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視乎其類別作出後續計量如下：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的負債。此類別包括由本集團所訂立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並非被指定為在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在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內確認的公允價值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之日及僅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準則時指定。

#### 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算，採用的方法為實際利率法，除非折現影響極微，於此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損益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確認於利潤表內。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和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記入利潤表的財務成本項下。

####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開出的財務擔保合同，乃因指定欠債人無法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致使須付款償付債權人所承受的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按開出擔保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予以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報告期末償還現時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算；及(ii)初步確認的款額減去累計攤銷(倘適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的部份，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同等不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而釐定，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債券獲兌換或贖回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於扣除交易成本後，分配至所確認並計入股東權益的兌換權。兌換權的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權益部份的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與權益部份。

####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產生該項負債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過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應付同一債權人的基於實質性不同條款的新增金融負債替代原有金融負債時，或當對現存金融負債的條款做出了實質性修改時，此等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和新增金融負債的確認，相應產生的賬面值差異於利潤表內確認。

#### 金融工具對銷

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對銷，並把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會參考所報市價或交易商報價(就好倉為買盤價，就淡倉為賣盤價)釐定，不作任何交易成本扣減。對於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適當估值法釐定公允價值。該等方法包括採用近期經公平磋商下的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的工具的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估值模式。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存貨

存貨包括購入作轉售用途的貨品及消費品，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確定。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變現性投資（其隨時可兌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且購買時至到期日通常短至三個月內），扣減銀行透支（其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持有現金、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其用途不受限制。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撥備，惟有關債務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地估計。

當折現有重大影響時，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動用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數額增加乃於利潤表入賬列作財務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與確認於損益以外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乃確認於損益賬外，在其他全面利潤入賬或直接於權益入賬。

當期及前期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完結前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將收回自或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並綜合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常做法。

為財務呈報的目的，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及其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異，於報告期末按負債法撥備。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由除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而起，且該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轉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在應課稅利潤將可供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的情況下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

-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與除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有關的資產或負債而起，且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轉回，並有應課稅利潤可供用作抵銷暫時差異方面，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每個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進行檢查，如不再可能具有充足的應稅利潤以對銷全部或部份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將遞延稅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金額。每個報告期末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進行重新評價，倘足夠應稅利潤很可能使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如存在合法的權利以將本期稅項資產對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該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將被抵銷。

# 財務

## 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政府補貼

倘政府補貼可以合理確定收取且所附條件可以符合，該補貼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與費用項目有關，以系統化的基準在費用（預計可獲補償者）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收入是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本集團不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的實際控制權且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相關合同條款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管理及採購服務費收入、空調安裝服務管理費收入及其他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 租賃收入以時間比例基準於租賃期限內確認；
-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是在金融工具的估計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價值的利率）；及
-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支付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為獎勵及報答曾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權益性工具作為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予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成本以權益性工具授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按二項模式釐定，有關進一步的詳情可見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2。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份支付交易(續)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分期確認，並相應記錄權益的增加。在歸屬日之前的每一報告期末對於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和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權益性工具數量的最佳的估計。當期利潤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除股本結算交易以市場情況或非歸屬條件為歸屬條件外，對於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開支，在所有其他績效或服務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不論市場情況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將確認最低限額開支猶如條款未經修訂(如已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按修訂日期計對僱員有利的修訂，均會就此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將視之為於取消日期已歸屬，該獎勵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即時予以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的控制下未能符合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取消獎勵由新獎勵所取代，以及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被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猶如原有獎勵的修訂(誠如前一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薪金、獎金、帶薪年假及本集團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這些數額以現值列賬。

固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利潤表確認為開支。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續)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須的供款。向退休福利計劃做出的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例於應付時在利潤表中扣除。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經營一項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供款數目是根據僱員基本薪酬百分比計算，並於應付時在利潤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為一個獨立行政基金。本集團僱主作出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於僱員。

合約終止補償於(且僅於)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並做出補償時確認。

### 借款費用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耗用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款費用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的部份成本。於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款費用不可再資本化。倘有關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前所作臨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內扣除。所有其他借款費用已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款費用包括有關實體就借款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期末股息作為在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對留存利潤的分配單獨列示，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批准。這些股息被股東批准並宣告發放後，確認為負債。

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賦予董事宣告發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可以同時建議並宣告發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和宣告發放後立即確認為負債。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而其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的每個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其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所入賬的外幣交易最初根據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因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利潤表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重新兌換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損益的處理方式與確認相關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其公允價值損益於其他全面利潤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兌換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利潤或損益內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這些實體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利潤表按照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利潤及累計於權益的獨立部份。處置外國公司時，與上述特定境外經營相關的其他全面利潤部份在利潤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一些影響到所報告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等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以及或有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於未來對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財務 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 判斷

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估計之外，作了如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字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存貨

本集團對於存貨並未製訂按賬齡計提一般性撥備的政策，這是基於存貨性質以及從供應商取得的採購退換保證。然而，由於大量的運營資本投入於存貨，本集團執行一些操作程序來監控該部份的風險。本公司定期檢查存貨賬齡，並比較滯銷存貨的賬面值和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目的是為了確認是否需要在財務報表中對於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此外，定期進行盤點以確定是否需要對丢失、過時或殘次的存貨計提撥備。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已就其零售業務訂立商用物業租約。本集團已確定出租方保留相關物業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將此列作經營租賃。

### 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已制訂出作出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此兩種目的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一項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包括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部份，而另一部份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份能夠根據一項融資租賃獨立出售或獨立出租，本集團會獨立將該等部份入賬。倘該等部份不能獨立出售，僅於並不重大之部份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情況下，該物業才會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根據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決定配套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令一項物業不合資格被分類為一項投資物業。

### 稅項準備

稅項準備的確定包含了對未來相關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了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隨著稅務法規的更新，本集團定期評價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

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和於報告期末其他造成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大幅度調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界定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發生減值。倘若(且僅倘於)初步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該項(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乃能夠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

#### 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用適合的折現率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2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4,030,771,000元(2011年：人民幣4,030,771,000元)。更多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14。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於所有非金融資產中出現了任何減值。不確定年期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減值跡象存在時接受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乃於有跡象顯示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接受減值測試。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即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孰高者)時，便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來自同類資產的經公平磋商交易中受約束的銷售交易的資料計算，或按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所增成本計算。當計算可用價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自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得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用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估計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估計市值重估。該等估值乃以若干假設為依據，該等假設存在不明確因素及可能與實際業績大有出入。於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所得到的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的現行市價的資料，並運用了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現行市況而作出的假設。投資物業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18,472,000元(2011年：人民幣915,22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3。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性(續)

####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來抵扣虧損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發生的時間和金額，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於2012年12月31日，有關稅收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1,086,000元(2011年：人民幣41,707,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稅收損失為人民幣3,311,9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898,900,000元)。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價值變動。於公允價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公允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利潤表內確認的減值。於2012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4,200,000元(2011年：人民幣145,80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 評估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期限

本集團估計其物業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為4至40年。物業及設備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物業及設備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63,569,000元(2011年：人民幣3,874,370,000元)。詳情披露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2。

##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單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該分部為在中國進行經營及管理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零售門店網絡。香港的公司辦事處並無賺取收入，故不分類為一個經營分部。

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基於計量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的可呈報分部利潤或損失進行評估。經調整稅前利潤或損失與本集團稅前利潤或損失一致進行計量，惟該計量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收入、財務成本、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允價值損失、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贖回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損失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抵押存款、其他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



####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於集團層面管理。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的銷售	<b>47,867,260</b>	59,820,789
<b>分部業績</b>	<b>(670,344)</b>	2,629,103
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b>230,019</b>	223,593
未分配收入	<b>31,998</b>	4,872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損失	-	(7,349)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b>15,998</b>	-
贖回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b>18,013</b>	-
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損失	<b>(4,953)</b>	-
財務成本	<b>(227,708)</b>	(241,7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b>(47,017)</b>	(133,947)
稅前(損失)/利潤	<b>(653,994)</b>	2,474,500
<b>分部資產</b>	<b>23,367,590</b>	26,654,509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b>13,011,039</b>	10,572,959
<b>資產總計</b>	<b>36,378,629</b>	37,227,468
<b>分部負債</b>	<b>18,715,460</b>	18,663,698
調整：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b>2,908,856</b>	2,645,476
<b>負債總計</b>	<b>21,624,316</b>	21,309,174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b>460,660</b>	406,439
資本支出*	<b>783,175</b>	869,476

\* 資本支出包括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增加，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上述資產(附註33(i))。

# 財務

##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b>2012</b>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b>47,867,260</b>	59,820,789

上述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b>2012</b>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b>9,517,640</b>	9,315,893
香港	<b>25,563</b>	15,128
	<b>9,543,203</b>	9,331,02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惟未計入遞延稅項資產、一項委託貸款及其他投資。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所售出的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利得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b>47,867,260</b>	59,820,789
<b>其他收入</b>		
來自供應商的淨收入	<b>521,951</b>	2,079,355
來自非上市國美集團的管理及採購服務費	<b>250,000</b>	250,000
來自管理大中電器的管理費	-	104,547
來自空調安裝的收入	<b>90,948</b>	134,488
租賃總收入	<b>227,446</b>	228,635
政府補貼收入	<b>185,285</b>	166,027
其他服務費收入	<b>76,897</b>	63,270
補償收入	<b>14,316</b>	13,764
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收入	<b>73,552</b>	117,136
其他	<b>50,196</b>	119,210
	<b>1,490,591</b>	3,276,432
<b>利得</b>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利得	<b>29,739</b>	25,650
匯兌差額淨額	<b>21,051</b>	-
	<b>50,790</b>	25,650
	<b>1,541,381</b>	3,302,082

附註：

- (i) 非上市國美集團定義詳述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7(a)。
- (ii) 本集團與北京戰聖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戰聖」）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一項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於2009年12月15日及2012年12月5日續期。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管理及經營北京市大中家用電器連鎖銷售有限公司（「大中電器」）的零售業務以收取管理費。根據管理協議，如果扣除該等管理費前的淨利潤不足以彌補委託貸款（附註19）的利息開支，則管理費不會歸屬予本集團，而用以彌補委託貸款的利息開支的不足額可從日後管理費扣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於大中電器並無賺取足夠利潤以支付委託貸款的利息開支，因此無須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
- (iii)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收取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並作為本集團在「家電舊換新政策」下開支的補償。該等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有事項。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6. 稅前(損失)/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損失)/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b>41,664,469</b>	52,264,259
折舊	12	<b>451,438</b>	397,217
無形資產攤銷	15, (i)	<b>9,222</b>	9,222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b>6,796</b>	498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租賃總收入	5	<b>(227,446)</b>	(228,635)
自有物業轉至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損失	12	-	9,756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利得	13	<b>(29,739)</b>	(25,650)
來自管理大中電器的收入	5	-	(104,547)
來自北京戰聖的利息收入	7	<b>(211,202)</b>	(176,69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價值損失	29(i)	-	7,349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29(i)	<b>(15,998)</b>	-
贖回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29(ii)	<b>(18,013)</b>	-
換匯換利交易的公允價值損失	30	<b>4,953</b>	-
匯兌差額淨額		<b>(21,051)</b>	31,29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b>5,782</b>	8,400
— 非核數服務		<b>1,014</b>	1,680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及總裁薪酬(附註8)):			
工資、獎金及花紅		<b>1,813,239</b>	1,857,4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b>418,210</b>	385,933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b>35,170</b>	16,33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b>(515)</b>	54,140
		<b>2,266,104</b>	2,313,883

附註：

(i) 本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利潤表的「管理費用」。

\*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其於未來數年的退休計劃供款(2011年：無)。

## 7. 財務(成本)／收入

財務成本及財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全數清償銀行借款的利息		<b>(43,131)</b>	(3,49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29	<b>(184,577)</b>	(238,281)
		<b>(227,708)</b>	(241,772)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b>230,019</b>	223,593
其他利息收入	(i)	<b>211,202</b>	176,698
		<b>441,221</b>	400,291

附註：

- (i) 其他利息收入指透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人民幣3,60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附註19)而收取的利息收入。該貸款按介乎5.90%至5.40%之年利率(2011年：介乎4.86%至5.90%)計息，此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總裁薪酬

年內董事及總裁的薪酬披露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詳情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099	2,823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開支	4,339	29,210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315	(69)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101
	<b>5,714</b>	<b>29,242</b>

於2009年度，若干董事及總裁就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按授予日期釐定，並已按歸屬期確認於綜合利潤表內，其中包含於本年財務報表的金額已包含在上述董事及總裁酬金披露內。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陳玉生先生		488	387
史習平先生		488	387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	(ii)	194	387
李港衛先生		488	277
吳偉雄先生		488	277
		<b>2,146</b>	<b>1,715</b>

附註：

- (i)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011年：無)。
- (ii) Thomas Joseph Manning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5月24日起生效。

## 8. 董事及總裁薪酬 (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總裁

2012	附註	工資、		以股權	退休金	總額
		袍金	津貼、獎金及其他開支	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伍健華先生		-	1,200	238	11	1,449
鄒曉春先生		-	1,751	-	19	1,770
		-	2,951	238	30	3,219
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488	-	-	-	488
王勵弘女士		488	-	-	-	488
Ian Andrew Reynolds						
先生	(i)	241	-	-	-	241
張大中先生		488	-	-	-	488
張亮先生	(ii)	248	-	-	-	248
		1,953	-	-	-	1,953
總裁：						
王俊洲先生	(iii)	-	1,388	1,077	30	2,495
		1,953	4,339	1,315	60	7,667

附註：

- (i) Ian Andrew Reynolds於2012年6月28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張亮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28日起生效。
- (iii) 王俊洲先生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執行董事，但留任本集團總裁。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總裁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總裁(續)

2011	附註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 津貼、獎金 及其他開支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 支付的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伍健華先生		-	1,199	2,590	10	3,799
王俊洲先生	(i)	-	3,582	4,537	29	8,148
魏秋立女士	(i)	-	2,552	4,101	15	6,668
鄒曉春先生		-	1,142	-	23	1,165
孫一丁先生	(ii)	-	7,110	(4,196)	15	2,929
陳曉先生	(ii)	-	13,625	(7,101)	9	6,533
		-	29,210	(69)	101	29,242
非執行董事：						
竺稼先生		277	-	-	-	277
王勵弘女士		277	-	-	-	277
Ian Andrew Reynolds 先生		277	-	-	-	277
張大中先生	(iii)	277	-	-	-	277
黃燕虹女士	(iv)	-	-	-	-	-
		1,108	-	-	-	1,108
		1,108	29,210	(69)	101	30,350

附註：

- (i) 王俊洲先生與魏秋立女士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董事，但留任本集團管理層。王俊洲先生為本集團總裁。
- (ii) 陳曉先生及孫一丁先生於2011年3月10日辭任董事，於2009年向彼等授出之若干購股權於2011年3月10日尚未歸屬。因此，由於沒收該等購股權，就該等購股權於綜合利潤表確認之累計開支於2011年撥回。本公司已向陳曉及孫一丁支付扣除個人所得稅後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以作為陳曉先生及孫一丁先生於辭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時向本集團作出之不競爭、保密及其他書面承諾之代價。
- (iii) 張大中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2011年3月10日起生效。
- (iv) 黃燕虹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17日起生效，並於2011年6月10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總裁簽訂報酬協議放棄或同意放棄董事薪酬(2011年：無)。



## 8. 董事及總裁薪酬 (續)

### (c) 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包括1名董事及總裁(2011年:2名董事及總裁)。董事薪酬詳情已於上述內容中披露。本年度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中餘下3名(2011年:2名)並非本集團董事亦非總裁的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開支	3,519	4,6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	5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2,469	7,000
	<b>6,073</b>	<b>11,698</b>

薪酬在下述範圍內之非董事及非總裁之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之人數如下:

	個別人士數目	
	2012	201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1,627,201元至人民幣2,034,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2,034,001元至人民幣2,440,800元)	2	-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4,881,601元至人民幣5,288,400元)	-	1
港幣8,000,001元至港幣8,500,000元 (相等於人民幣6,508,801元至人民幣6,915,600元)	-	1
	<b>3</b>	<b>2</b>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9.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由中國相關地區政府機關運作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為已登記成為中國永久居民及有關中國法規所涵蓋的有關僱員按僱員薪金介乎20%至22.5%不等的比例作出供款。

所有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亦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參與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作出的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於僱員。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須為該等登記為香港永久居民和受相關香港法例規管的僱員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港幣1,000元及僱員薪金的5%之較少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418,270,000元(2011年：人民幣386,034,000元)。

## 10. 所得稅支出

財務報表列示之稅項撥備分析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中國	223,884	718,676
遞延所得稅 (附註18)	(67,887)	(45,522)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b>155,997</b>	673,154

本集團須以每家實體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利潤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稅率確定。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不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享有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 (2011年：25%) 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年內本集團22家實體 (2011年：36家實體) 獲得相關中國稅務機關許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或予以免徵企業所得稅。

##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於年內因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及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而實現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後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措施。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有關年度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由稅前利潤或損失依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得出的所得稅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稅項費用調節如下：

	2012		2011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損失	<b>(202,769)</b>		<b>(451,225)</b>		<b>(653,994)</b>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b>(33,457)</b>	<b>16.5</b>	<b>(112,806)</b>	<b>25.0</b>	<b>(146,263)</b>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b>(33,304)</b>		<b>(33,304)</b>
毋須課稅的收入	<b>(12,550)</b>		<b>(3,286)</b>		<b>(15,836)</b>
不可扣稅的支出	<b>42,411</b>		<b>192</b>		<b>42,603</b>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		<b>(20,988)</b>		<b>(20,988)</b>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b>3,596</b>		<b>326,189</b>		<b>329,785</b>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		<b>155,997</b>		<b>155,997</b>
稅前利潤/(損失)	<b>(363,389)</b>		<b>2,837,889</b>		<b>2,474,500</b>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b>(59,959)</b>	<b>16.5</b>	<b>709,472</b>	<b>25.0</b>	<b>649,513</b>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b>(182,583)</b>		<b>(182,583)</b>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利潤的10%繳納 預扣稅的影響	-		<b>14,640</b>		<b>14,640</b>
毋須課稅的收入	<b>(2,823)</b>		<b>(20,050)</b>		<b>(22,873)</b>
不可扣稅的支出	<b>53,011</b>		<b>19,335</b>		<b>72,346</b>
利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		<b>(43,870)</b>		<b>(43,870)</b>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b>9,771</b>		<b>176,210</b>		<b>185,981</b>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	-		<b>673,154</b>		<b>673,154</b>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餘。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協定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2011年：無)。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

## 11.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損失／盈餘

每股基本損失或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損失或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874,829,000股(2011年：16,843,258,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損失或盈餘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年內損失或利潤計算，並予以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利息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利得。計算本年度每股攤薄損失或盈餘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損失或盈餘所使用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按零代價發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損失或盈餘乃根據：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b>損失或盈餘</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損失)／盈餘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損失)／利潤	<b>(596,614)</b>	1,839,867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b>3,417</b>	-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利得	<b>(15,998)</b>	-
已就攤薄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母公司 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應佔(損失)／利潤	<b>(609,195)</b>	1,839,867

11. 歸屬予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的每股損失／盈餘(續)

	附註	股份數目	
		2012 千股	2011 千股
<b>股份</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損失或盈餘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874,829</b>	16,843,258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認股權證	(i)	-	2,527
購股權		-	67,409
可換股債券	(ii)	<b>14,822</b>	-
		<b>16,889,651</b>	16,913,194

附註：

- (i) 於2006年1月28日及2006年2月28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Warburg Pincus」) 分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及一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於2006年3月1日按認購價3,000,000美元向Warburg Pincus之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自2006年3月1日開始五年內的行使期間認購本公司最多25,000,000美元新股份(「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7日收到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行使通知，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下的權利，以認購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4日按行使價每股0.2298美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合共108,790,252股普通股。於認股權證獲行使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ii)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及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餘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包括於每股攤薄盈餘的計算當中。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損失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未包括於每股攤薄損失的計算當中。於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損失時僅包括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贖回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只限於計算該等可換股債券尚未贖回的年度部份內的每股攤薄損失時予以考慮。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12. 物業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b>2012年12月31日</b>						
於2011年12月31日 及2012年1月1日：						
原值	3,043,190	1,362,206	985,796	81,416	1,744	5,474,3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4,700)	(785,715)	(355,546)	(54,021)	-	(1,599,982)
賬面淨值	2,638,490	576,491	630,250	27,395	1,744	3,874,370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38,490	576,491	630,250	27,395	1,744	3,874,370
增加	124,470	255,021	228,634	10,761	164,289	783,175
處置	-	(51,604)	(17,315)	(112)	-	(69,031)
本年折舊	(84,867)	(163,274)	(191,726)	(11,571)	-	(451,438)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159,433	-	(159,433)	-
從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13)	26,493	-	-	-	-	26,493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704,586	616,634	809,276	26,473	6,600	4,163,569
於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3,194,153	1,535,895	1,317,496	90,106	6,600	6,144,2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9,567)	(919,261)	(508,220)	(63,633)	-	(1,980,681)
賬面淨值	2,704,586	616,634	809,276	26,473	6,600	4,163,569

## 12. 物業及設備 (續)

### 本集團 (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月1日：						
原值	3,078,262	1,179,038	640,955	82,909	58,481	5,039,6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1,760)	(790,969)	(313,195)	(47,558)	-	(1,483,482)
賬面淨值	2,746,502	388,069	327,760	35,351	58,481	3,556,163
於2011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746,502	388,069	327,760	35,351	58,481	3,556,163
增加	53,529	362,555	302,640	5,307	142,103	866,13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i))	-	-	1,617	-	-	1,617
處置	(10,205)	(3,264)	(69,273)	(963)	(215)	(83,920)
本年折舊	(82,983)	(170,857)	(131,100)	(12,277)	-	(397,217)
從在建工程轉入 轉入投資物業的 物業重估盈餘	-	-	198,625	-	(198,625)	-
轉入投資物業的 物業重估盈餘	741	-	-	-	-	741
轉入投資物業的 物業重估虧絀	(9,756)	-	-	-	-	(9,756)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13)	(88,193)	-	-	-	-	(88,193)
從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13)	28,885	-	-	-	-	28,885
匯兌調整	(30)	(12)	(19)	(23)	-	(84)
於201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638,490	576,491	630,250	27,395	1,744	3,874,370
於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3,043,190	1,362,206	985,796	81,416	1,744	5,474,3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04,700)	(785,715)	(355,546)	(54,021)	-	(1,599,982)
賬面淨值	2,638,490	576,491	630,250	27,395	1,744	3,874,370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12.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房產已作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7)擔保。於2012年12月31日，屬於本集團之用於抵押擔保的房產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67,934,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467,444,000元)。

##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915,226	830,611
從自有物業轉入(附註12)	-	88,193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利得	29,739	25,650
轉入自有物業(附註12)	(26,493)	(28,885)
匯兌調整	-	(343)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918,472	915,226

投資物業由租予第三方的中國商用物業及分別租予關聯方(附註37(a)(v))及第三方的香港工業物業及停車場組成。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參照獨立執業資格評估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及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以收入法及直接比較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的結果釐定。公允價值為具備相應知識的有意買賣雙方以市場價格在評估日進行資產交換的價值。

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4,327,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01,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以及約人民幣894,145,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901,525,000元)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7)擔保。於2012年12月31日，屬於本集團之用於抵押擔保的投資物業總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87,643,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73,702,000元)。



## 14. 商譽

###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原值	4,040,771	4,024,981
累計減值	(10,000)	(10,000)
賬面淨值	<b>4,030,771</b>	4,014,981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減值後淨值	<b>4,030,771</b>	4,014,98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i))	-	15,790
於12月31日	<b>4,030,771</b>	4,030,771
於12月31日：		
原值	4,040,771	4,040,771
累計減值	(10,000)	(10,000)
賬面淨值	<b>4,030,771</b>	4,030,771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的賬面值分配予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永樂電器」)	3,920,393	3,920,393
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60,428	60,428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廣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22,986	22,986
山東龍脊島建設有限公司	8,000	8,000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7,300	7,300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及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	5,874	5,874
北京匯海天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匯海」) (附註33(i))	15,790	15,790
減值	<b>4,040,771</b> (10,000)	4,040,771 (10,000)
	<b>4,030,771</b>	4,030,771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14.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執行董事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是14.54%至15.25% (2011年：11.98%至13.54%)。

用於預測五年期間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 (2011年：3%)。本公司董事相信使用該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保守而可靠。

### 在確定使用價值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以下內容描述了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關鍵假設。

門店收入： 以歷史銷售收入數據及中國零售市場平均增長率和預計增長率為預測未來潛在收益的基礎。

毛利： 以過去五年中平均毛利水平為基礎確定。

費用： 對於營業費用的預測體現了歷史水平及管理層對於將本集團的營業費用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折現率： 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每個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為確定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恰當折現率，對本集團當年適用的借款利率予以了充分考慮。

### 對於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在對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的過程中，管理層認為不存在任何關於上述關鍵假設合理且可能的變動會導致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15.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b>2012年12月31日</b>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原值	156,640
累計攤銷額	(47,980)
賬面淨值	108,660
於2012年1月1日的原值，除累計攤銷外 本年攤銷額	108,660 (9,222)
於2012年12月31日	99,438
於2012年12月31日：	
原值	156,640
累計攤銷額	(57,202)
賬面淨值	99,438
<b>2011年12月31日</b>	
於2011年1月1日：	
原值	154,915
累計攤銷額	(38,758)
賬面淨值	116,157
於2011年1月1日的原值，除累計攤銷外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i)) 本年攤銷額	116,157 1,725 (9,222)
於2011年12月31日	108,660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原值	156,640
累計攤銷額	(47,980)
賬面淨值	108,660

附註：

該原值主要為2005年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有限公司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25,915,000元的商標，及2006年收購永樂電器而獲得的公允價值人民幣129,000,000元的商標。該等商標按董事估計其可用年限(分別為10年及20年)以直線法攤銷。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16. 其他投資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b>124,200</b>	145,80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餘額指本集團投資於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三聯」) 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三聯的已發行股份約10.7%)的公允價值。三聯為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利得或損失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或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之前在權益內呈報的累計利得或損失計入利潤表。

在三聯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由本集團提名。經參考三聯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並考慮三聯現時的股東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絕對權力決定三聯董事會的組合或向其委任董事，因此，本集團對三聯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

於2012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為每股股份人民幣4.6元(2011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人民幣5.4元)，乃根據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而定。

於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損失或利潤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投資所帶來的總損失為人民幣21,600,000元(2011年：利得人民幣18,090,000元)。上述投資包括於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的權益證券的投資。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三聯出售金額為人民幣1,164,000元的電器及電子消費品(2011年：人民幣5,297,000元)。

## 17. 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

### 本集團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租金	(i)	<b>38,107</b>	39,284
租金預付款及租賃按金	(ii)	<b>292,846</b>	362,710
		<b>330,953</b>	401,994

附註：

(i) 預付土地租金

#### 本集團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賬面值		<b>40,461</b>	41,638
本年確認		<b>(1,177)</b>	(1,177)
12月31日賬面值		<b>39,284</b>	40,461
即期部份	23	<b>(1,177)</b>	(1,177)
非即期部份		<b>38,107</b>	39,284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ii) 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餘額為預付租金及租賃按金的非即期部份。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附註	2012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利潤表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i) 41,707	69,379	111,086
投資物業引起的 公允價值調整	2,143	810	2,953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 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	22,813	-	22,813
	<b>66,663</b>	<b>70,189</b>	<b>136,852</b>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引起的 公允價值調整	48,902	(3,286)	45,616
投資物業引起的 公允價值調整	4,904	5,588	10,492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 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	39,155	-	39,155
	<b>92,961</b>	<b>2,302</b>	<b>95,263</b>

## 18. 遞延稅項(續)

### 本集團(續)

附註	2011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 利潤表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全面 利潤表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i) 13,965	27,742	-	41,707
投資物業引起的 公允價值調整	5,175	(3,032)	-	2,143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 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	20,373	2,440	-	22,813
	39,513	27,150	-	66,663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引起的 公允價值調整				
投資物業引起的 公允價值調整	68,952	(20,050)	-	48,902
由自有物業轉至投資 物業的公允價值調整	3,226	1,678	-	4,904
	38,970	-	185	39,155
	111,148	(18,372)	185	92,961

### 附註：

- (i) 本集團並未就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07.8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386.0百萬元)(可無限期使用)及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904.1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1,512.9百萬元)(將於1年至5年內到期)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的附屬公司長期虧損，本集團認為該等公司不大可能產生可用於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 (i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開支為人民幣67.9百萬元(2011年：人民幣45.5百萬元)。

# 財務 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 18. 遞延稅項 (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就在中國成立應繳納預扣稅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未匯付盈餘的應繳預扣稅而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在可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此等盈餘。於2012年12月31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異總額（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為人民幣6,441,546,000元（2011年：人民幣6,873,411,000元）。

## 19. 委託貸款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委託貸款人民幣3,600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600百萬元）乃本集團通過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北京戰聖提供的貸款總額。該貸款到期日為2012年12月15日，而已於2012年12月5日延期至2015年12月4日，年利率為5.40%，以反映目前市場利率。

委託貸款乃以下述項目作抵押：(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大中電器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及(i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關於北京戰聖全部註冊股本（包括任何股息及其他因有關股本而產生的其他權益）的質押。

此外，根據於2007年12月14日訂立以及於2009年12月15日及2012年12月5日續期的購股權協定，北京戰聖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購股權（「大中購股權」），以由本集團或其任何指定人士，按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及購股權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收購北京戰聖持有的大中電器的全部或部份註冊股本。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現正考慮在不久將來行使大中購股權。



##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389,635	5,389,6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105,234	5,163,145
	10,494,869	10,552,780
減值	(46,925)	(46,925)
	10,447,944	10,505,855

與附屬公司款項結餘為免息款，無抵押且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被視為向附屬公司作出的準股權貸款。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宏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百萬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永樂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港幣235,662,979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鵬潤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管理服務
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0元	-	100	持有物業
Ocean Town Int'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viii)	中國	人民幣300百萬元	-	100	附註(vi)
天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4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天津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8百萬元	-	100	附註(iv)
重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成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西安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昆明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深圳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福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瀋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濟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青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百萬元	-	100	附註(v)
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	-	100	附註(iv)
泉州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 財務

## 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甘肅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北京鵬澤置業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瀋陽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昆明勤安商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6百萬元	-	100	附註(v)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鵬潤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易好家商業連鎖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甘肅國美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鵬澤投資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56百萬元	-	100	持有物業
永樂(中國)電器銷售 有限公司(ii)	中國	人民幣2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廣東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河南永樂生活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江蘇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上海永樂通訊設備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四川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廈門永樂思文家電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浙江永樂家用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陝西永樂電器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iii)
陝西蜂星電訊零售連鎖 有限責任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附註(vii)
山東龍脊島建設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嘉悅商貿有限公司(viii)	中國	49.9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徐州鵬澤商貿有限公司(i)(viii)	中國	99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新疆鴻盛物流有限公司(i)(viii)	中國	37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天津鵬澤物流有限公司(i)(viii)	中國	50百萬美元	-	100	附註(iv)
西寧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西寧國美」)(i)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	100	附註(iii)(iv)

##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 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市大中恒信瑞達商貿 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天津恒信瑞達物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	100	附註(iv)
庫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庫巴」)(i)	中國	人民幣83百萬元	-	60	附註(ix)
國美在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國美在線」)(i)	中國	人民幣83百萬元	-	60	附註(ix)

#### 附註：

- (i) 為中國法律下註冊的有限責任的私有企業。
- (ii) 為中國法律下註冊的中外合資公司。
- (iii) 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iv) 提供物流服務。
- (v) 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 (vi) 投資控股及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 (vii) 手機及配件零售業務。
- (vii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資本金已全數繳足。
- (ix) 主要為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網上零售。

根據公司董事的觀點，以上表格所列明細為主要影響會計年度結果、或者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的附屬公司資料。公司董事認為如果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也列在此將會導致過長篇幅。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21. 存貨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待售商品	7,295,526	9,554,432
消費品	89,826	70,612
	<b>7,385,352</b>	<b>9,625,044</b>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27百萬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百萬元)的存貨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附註27)的抵押品。

##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除特定大宗交易為信用交易外，其餘交易為現金交易。信用交易對購買方的信用期限通常為一個月。本集團對未收回款項實施嚴格控制，過期應收款項餘額由高管人員定期覆核。管理層認為不存在重大的集中信用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發票開具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未收回餘額賬齡：		
3個月內	187,326	195,274
3至6個月	4,495	1,736
6個月至1年	2,925	2,588
	<b>194,746</b>	<b>199,598</b>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收大中電器的賬款人民幣16,698,000元(2011年：人民幣22,550,000元)。年內，本集團向大中電器出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合共人民幣2,771,104,000元(2011年：人民幣2,220,055,000元)。



##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並未視為須作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	163,842	149,081
過期少於3個月	23,484	46,193
過期超過3個月	7,420	4,324
	<b>194,746</b>	<b>199,598</b>

非到期亦無須減值之應收款與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主要與和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公司客戶有關。由於個別債務人的信用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應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需作減值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任何抵押品，亦無其他信用增強方法。

上述餘額無擔保及免息。

## 2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本集團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540,284	573,881
墊支予供應商的款項		912,501	941,94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901,073	1,818,619
應收武漢銀鶴的款項	(i)	166,586	166,586
收購物業預付款項	(ii)	21,129	21,129
預付土地租金的即期部份	17	1,177	1,177
應收大中電器的管理費		-	206,124
		<b>2,542,750</b>	<b>3,729,456</b>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23.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預付費用	1,090	2,388
其他應收款	1,192	886
	<b>2,282</b>	<b>3,274</b>

附註：

- (i) 於2008年7月13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賣方武漢銀鶴置業有限公司(「武漢銀鶴」)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中國武漢一棟商用物業第一至四層，現金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14,629,000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於2008年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7,315,000元，即總代價的50%，而餘額須於完成及轉交物業後支付。

由於賣方未有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於2009年7月6日，本集團向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武漢銀鶴達人民幣135,808,000元的資產。於2009年7月21日，法院頒佈強制令，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一、二及四層。於2010年7月，本集團向湖北法院申請凍結有關物業的第三層，而湖北法院已於2010年7月23日頒佈強制令。

於2009年7月30日，本集團向湖北法院提出向武漢銀鶴作出一項民事申訴。於2009年11月25日，湖北省黃岡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判決及責令：(i)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無效；(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退還本集團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7,315,000元；(iii)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利息人民幣5,638,000元及損害賠償人民幣38,633,000元；及(iv)武漢銀鶴須向本集團支付其他損害賠償金額人民幣15,000,000元。武漢銀鶴於時限內並無提出任何上訴，本公司董事已諮詢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認為該判決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上述第(iii)及(iv)項補償的總金額為約人民幣59,271,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

於2010年2月，本集團申請強制執行法院裁決，而受凍結資產已進入拍賣程序。於2012年，武漢銀鶴申請重審案件以延遲資產拍賣，但該重審申請已於2013年2月被否決，而原有判決繼續生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仍未收到上述合共人民幣166,586,000元的償還款項及補償。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法律權利已由法院判決確實，故應可收回應收款項。

- (ii) 結餘代表本集團為收購若干中國商業物業而支付的按金。由於賣方違反合約，該等商業物業並未交付，而本集團已於2010年1月向賣方提出民事訴訟。原訟法庭判本集團勝訴。於2011年6月，賣方向高等法院上訴。於2011年12月31日，賣方撤回上訴，而原訟法庭的判決生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申請強制執行法院裁決，並已一直商討尋求庭外和解。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收回應收款項。

## 24.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本集團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b>應收關聯方款項</b>			
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款項	(i)	<b>101,539</b>	169,390
<b>應付關聯方款項</b>			
應付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款項	(ii)	<b>112,480</b>	-

#### 附註：

- (i) 該結餘代表應收非上市國美集團的賬款及管理及採購服務費（附註37(a)(i)及37(a)(ii)）。前述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報告期結束後全部收回。
- (ii) 該結餘代表應付非上市國美集團的賬款（附註37(a)(i)）。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205,111</b>	5,314,828
定期存款	<b>6,544,876</b>	5,045,668
	<b>12,749,987</b>	10,360,496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b>(3,551,020)</b>	(4,388,998)
就計息銀行借款抵押的定期存款	<b>(2,468,007)</b>	-
	<b>(6,019,027)</b>	(4,388,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730,960</b>	5,971,498

###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7,440</b>	119,965
定期存款	<b>525,849</b>	656,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83,289</b>	776,635

##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續)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

	<b>2012</b>	<b>2011</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6,205,111</b>	5,314,828
短期存款，非抵押	<b>525,849</b>	656,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730,960</b>	5,971,49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12,192,428,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92,393,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外匯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結餘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一天至一年不等，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已存入最近並無拖欠紀錄及信譽良好的銀行。

## 26. 計息銀行借款

### 本集團

	<b>2012</b>	<b>2011</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已擔保	<b>2,434,374</b>	-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全部以美元計值，按三個月LIBOR加2.5%至3.5%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擔保（附註25）。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300,889	7,177,734
應付票據	10,670,782	9,962,649
	<b>16,971,671</b>	<b>17,140,383</b>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857,822	12,228,210
3至6個月	5,904,387	4,631,032
超過6個月	209,462	281,141
	<b>16,971,671</b>	<b>17,140,383</b>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以下事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定期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5)；
- (ii) 本集團的若干存貨作為抵押(附註21)；
- (iii) 本集團的若干樓宇作為抵押(附註12)；及
- (iv) 本集團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抵押(附註1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無息且通常在一至六個月內償付。

## 28.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 本集團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客戶按金	<b>287,329</b>	236,252
遞延收入 (附註)	<b>53,220</b>	88,077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b>1,290,760</b>	1,198,986
	<b>1,631,309</b>	1,523,315

附註：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實行的顧客忠誠獎賞計劃下積分的預提及解除。遞延收入的調節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88,077</b>	88,268
本年產生	<b>280,858</b>	118,974
於使用積分時確認的收入	<b>(230,812)</b>	(81,293)
於積分到期時確認的收入	<b>(84,903)</b>	(37,872)
於12月31日	<b>53,220</b>	88,077

### 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b>12,893</b>	2,554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29. 可換股債券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負債部份：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i)	-	137,567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ii)	-	1,974,043
		-	2,111,610
分類為流動負債		-	(2,111,610)
非流動負債		-	-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7年5月1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4,60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

- (a) 由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於2008年5月18日起至2014年5月11日期間隨時按換股價每股港幣19.95元(以人民幣0.9823元兌港幣1.00元的固定匯率計算)轉換為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 (b) 在各名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2.27%贖回，及於2012年5月18日(發行日期起計五週年當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乘以103.81%贖回；及
- (c) 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0年5月18日後至2014年5月18日之前隨時按於指定贖回日期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償付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個交易日的價格須高於提早贖回價的130%。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可於到期時以相等於(a)尚餘本金額；(b)應計利息；及(c)按本金額5.38%計算的溢價三者總和的價值贖回。可換股債券可以交易日期當日之當前匯率以美元結付。

於2011年12月31日，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為每股港幣4.46元。



## 29. 可換股債券 (續)

(i) 以人民幣計值及以美元償付的2014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續)

本金總額人民幣74,4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2年5月18日及2012年6月27日，按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77,257,000元及人民幣77,924,000元被贖回。贖回債券已註銷。

本公司於交易日期將贖回的已付代價及任何交易成本分配至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份。分配已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獨立部份所使用的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實體將所得款項分配至獨立部份所使用的原先方法一致。本公司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採用無換股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於贖回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有關負債部份的贖回利得金額人民幣15,998,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有關權益部份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0,195,000元已於權益內確認。

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償付的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衍生工具部份及權益部份於2012年及2011年內的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29,976	(7,349)	287,483	410,110
利息開支	7,591	-	-	7,591
公允價值調整	-	7,349	-	7,349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b>137,567</b>	-	<b>287,483</b>	<b>425,050</b>
利息開支	<b>3,417</b>	-	-	<b>3,417</b>
贖回債券	<b>(140,984)</b>	-	<b>(30,195)</b>	<b>(171,179)</b>
於2012年12月31日	-	-	<b>257,288</b>	<b>257,288</b>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29. 可換股債券(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9月23日及2009年9月25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57.2百萬元的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於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為：

- (a) 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09年11月5日或之後直至2014年9月25日前10日按換股價每股港幣2.8380元(按港幣1.1351元相等於人民幣1.00元的固定比率)轉換；
- (b) 可在債券持有人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贖回人民幣本金額的103.634%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或部份債券；及
- (c) 可在本公司選擇下於2012年9月25日之後贖回於釐定贖回日期提前贖回金額連同釐定贖回日期應計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的全部而非僅一部份的當時未償付的債券，惟本公司股份於刊發贖回通知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至少為債券提早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的130%。

除非在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內所述情況下於先前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每份債券可按人民幣本金金額的106.318%連同於債券到期日2014年9月25日應計未支付利息的美元等值金額贖回。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由每股港幣2.8380元調整至每股港幣2.79元(按固定匯率港幣1.1351元兌人民幣1.00元兌換)，自2011年6月11日(香港時間)起生效，以反映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6月10日批准之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1仙(相等於人民幣3.5分)的影響，該轉變於2011年6月21日公佈。

本金總額人民幣2,356,7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的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2012年9月25日及2012年12月31日，按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2,442,343,000元及人民幣518,000元被贖回。贖回債券已註銷。

## 29. 可換股債券 (續)

(ii) 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償付2014年到期3%票息可換股債券 (「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續)

本公司於交易日期將贖回的已付代價及任何交易成本分配至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份。分配已付代價及交易成本至獨立部份所使用的方法，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實體將所得款項分配至獨立部份所使用的原先方法一致。本公司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採用無換股權的相若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釐定負債部份於贖回交易日期的公允價值。有關負債部份的贖回利得金額人民幣18,013,000元已於損益內確認，及有關權益部份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76,387,000元已於權益內確認。

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償付的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12年及2011年，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變動情況如下：

	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份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 權益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1,814,069	688,021	2,502,090
利息開支	230,690	-	230,690
已付利息	(70,716)	-	(70,716)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b>1,974,043</b>	<b>688,021</b>	<b>2,662,064</b>
利息開支	<b>181,160</b>	-	<b>181,160</b>
已付利息	<b>(70,716)</b>	-	<b>(70,716)</b>
贖回債券	<b>(2,084,487)</b>	<b>(376,387)</b>	<b>(2,460,874)</b>
於2012年12月31日	-	<b>311,634</b>	<b>311,634</b>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30. 換匯換利交易

於2012年3月5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倫敦分行(「該銀行」)訂立一項離岸美元／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合約有效期由2012年3月14日至2014年3月14日。

透過訂立合約，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向該銀行支付契約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而該銀行則向本公司支付契約金額79,340,000美元。於換匯換利合約有效期內，本公司與該銀行將於每年9月14日及3月14日，根據換匯換利合約內協定的利率兩次交換從契約金額賺取的利息。於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及該銀行將會互相向對方退回契約金額。

於期內，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記錄該換匯換利合約，而任何價值變動在損益中列賬。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換匯換利合約的公允價值損失為人民幣4,953,000元。

### 31.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的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200,000,000	5,000,000	5,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1月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16,689,760	417,244	417,666
已行使認股權證(附註(i))	108,790	2,720	2,300
已購回股份(附註(ii))	(8,792)	(220)	(179)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32)	83,798	2,095	1,734
於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的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16,873,556	421,839	421,521
已行使購股權(附註32)	1,500	38	30
於2012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	16,875,056	421,877	421,551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7日收到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行使通知，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下的權益，以認購金額為25,000,000美元的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新普通股。本公司已於2011年1月24日按行使價每股0.2298美元(相等於每股人民幣1.51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合共108,790,252股每股港幣0.025元的普通股，面值與總行使價之差額人民幣162,125,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 (ii) 於2011年10月12日，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17,832,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4,574,000元)購回8,79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股份於2011年10月31日註銷。就購回股份已付的溢價及相關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4,395,000元已於股份溢價扣除。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 財務 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5年4月15日(「採納日期」)運作購股權計劃(「計劃」)，以便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業務顧問、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債務人及債權人。

本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及緊接採納日期十周年前一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有效(「計劃期」)，計劃期結束之前授出惟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按照本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本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直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應超過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的任何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價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港幣5,000,000元的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港幣1元後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限不得超過開始日期(即視為購股權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提呈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內所列股份正式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名義價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 32. 購股權計劃(續)

已根據2012年8月31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對計劃作出修改，其中包括購股權之行使期及獲歸屬購股權之表現目標。

於修訂後，當時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合共增加了約人民幣6,000,000元。這額外成本應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獎勵的歸屬日期止期間內分攤，而該歸屬日期未必與原先獎勵的歸屬日期相同。

下列為年內尚未根據計劃行使的購股權：

	2012		2011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數目 千份
1月1日	1.90元	158,586	1.90元	350,974
年內行使(附註(i))	1.90元	(1,500)	1.90元	(83,798)
年內取消(附註(ii))	1.90元	-	1.90元	(76,840)
年內註銷	1.90元	(23,818)	1.90元	(31,750)
12月31日	1.90元	133,268	1.90元	158,586

附註：

- (i) 年內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每股港幣2.27元(2011年：每股港幣3.17元)。
- (ii)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取消未歸屬購股權(2011年：76,840,000份)，且在雙方同意下並未向同意取消的相關承授人支付任何補償。該等購股權於歸屬期間取消(而不是因為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以取消授出的方式註銷)。本集團將取消視作加速歸屬入賬，因此即時確認原應按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為人民幣零元(2011年：人民幣20,608,000元)。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12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80,560	1.90元	於2015年11月15日或之前
23,060	1.90元	於2013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19,765	1.90元	於2014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9,883	1.90元	於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b>133,268</b>		
2011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行使期
81,076	1.90元	於2012年11月15日或之前
15,502	1.90元	於2012年5月15日至2012年11月15日
27,129	1.90元	於2013年5月15日至2013年11月15日
23,253	1.90元	於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
11,626	1.90元	於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
<b>158,586</b>		

\* 購股權的行使價乃按倘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的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800,000元(2011年：人民幣54,071,000元)。

本年內行使的1,500,000份(2011年：83,797,800份)購股權引致發行1,500,000股(2011年：83,797,8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股本港幣38,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0元)(2011年：港幣2,095,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34,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4,036,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80,000元)(2011年：港幣219,088,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1,383,000元))(未計發行費用)，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32.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33,268,000份。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的購股權會引致額外發行133,26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港幣3,332,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02,000元)及股本溢價港幣249,878,000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2,626,000元)(未計發行費用及自相關購股權儲備轉撥的金額)。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129,587,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約0.77%。

### 33. 重組網上業務

#### (i) 業務合併

為了更好地發展網上業務，本集團於2011年1月透過合約安排，收購匯海的100%股本權益及其於一間互聯網營運公司庫巴的80%股本權益，庫巴持有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及其他與電子業務營運相關服務的執照及許可證。

透過於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訂立多項協議，本集團於2011年1月1日取得對匯海的單方面控制權。本集團已按非控股權益佔庫巴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算於庫巴的非控股權益。

# 財務

##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33. 重組網上業務(續)

#### (i) 業務合併(續)

匯海及庫巴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就收購確認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35
存貨	17,337
其他應收款項	8,571
設備	1,617
無形資產	1,725
應付賬款	(13,500)
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23)
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合計	43,262
非控股權益	(8,052)
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合計	35,210
收購產生之商譽	15,790
	51,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委託貸款	48,000
計入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過往年度已付現金	3,000
	51,000
已收購的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包括於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中)	41,835

以上已確認商譽乃來自預期協同效應及此項收購所帶來之其他利益。已確認商譽預期將不可作所得稅扣減。

### 33. 重組網上業務(續)

#### (ii)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於2012年5月23日，本集團與當時擁有庫巴餘下20%股本權益的股本持有人張莉女士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元收購張莉女士所持有庫巴的20%股本權益。其中一部份代價人民幣3,900,000元已於2012年內以現金結付，而代價人民幣4,500,000元已與本集團應收張莉女士的丈夫的其他應收款抵銷。當收購於2012年6月完成時，本集團持有庫巴100%股本權益。

#### (iii) 被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於2012年5月25日，匯海與北京國美銳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國美銳動」，本公司股東黃光裕先生(「黃先生」)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國美銳動同意認購庫巴及國美在線擴大後股本中各40%權益，合共代價為人民幣73,333,333元。國美銳動已於2012年7月完成注資。由於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控制權，本集團將庫巴及國美在線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作股本交易入賬。

### 34.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已列示於本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需要依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按照其所得稅後利潤由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被限制其使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中國國內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所得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限制，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累計虧損(若有)。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34. 儲備(續)

### (b)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繳入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餘/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9,127,647	42,849	(657,232)	162,144	(49,695)	135,938	8,761,651
本年利潤及本年全面 利潤合計		-	-	-	-	-	39,029	39,029
行使認股權證	31(i)	162,125	-	-	-	-	-	162,125
購回股份	31(ii)	(14,395)	-	-	-	-	-	(14,395)
行使購股權	32	181,383	-	-	(51,302)	-	-	130,081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32	-	-	-	54,071	-	-	54,071
已付股息	35	-	-	-	-	-	(382,483)	(382,483)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2012年1月1日		<b>9,456,760</b>	<b>42,849</b>	<b>(657,232)</b>	<b>164,913</b>	<b>(49,695)</b>	<b>(207,516)</b>	<b>8,750,079</b>
本年損失及本年全面損失 合計		-	-	-	-	-	(186,836)	(186,836)
贖回舊2014年可換股債券	29(i)	-	-	(30,195)	-	-	-	(30,195)
贖回新2014年可換股債券	29(ii)	-	-	(376,387)	-	-	-	(376,387)
行使購股權	32	<b>3,280</b>	-	-	(997)	-	-	<b>2,283</b>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32	-	-	-	<b>800</b>	-	-	<b>800</b>
於2012年12月31日		<b>9,460,040</b>	<b>42,849</b>	<b>(1,063,814)</b>	<b>164,716</b>	<b>(49,695)</b>	<b>(394,352)</b>	<b>8,159,744</b>

### 34.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續)

附註：

- (i)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損失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86,836,000元 (2011年：利潤人民幣39,029,000元)。
- (ii) 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為交換Capti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的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票面值與於1992年3月27日收購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間的差額。在本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儲備的各組成部份。
-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提取款項分派：
- (a) 有關付款令本公司在到期時不足以或將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本溢價的總和。
- (iii) 購股權儲備指已授出惟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如財務報表附註2.4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內的進一步說明。該金額或會轉撥至股本溢價賬 (當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 或轉撥至保留盈餘 (如有關購股權於歸屬期屆滿後過期失效或註銷)。

### 35. 股息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無 (2010年：每股普通股港幣4.1仙 (相等於人民幣3.5分))	-	582,275
中期股息：無 (2011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 (相等於人民幣2.2分))	-	382,483
	-	964,758

# 財務

##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36.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 (a)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方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入部份辦公室物業，平均租期介乎1至20年，簽訂此等經營租賃事宜對本集團無限制性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b>2,731,209</b>	2,892,751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b>8,095,632</b>	8,946,024
5年以上	<b>3,799,424</b>	4,792,357
	<b>14,626,265</b>	16,631,132

誠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界定，一項不可撤銷租約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以撤銷：(a)由於一些概率很小的意外事件的發生；(b)得到出租方的允許；(c)如果承租方與同一個出租方就同一或等價資產簽訂新的租約；或(d)租賃日起，合理確信續簽租約的情況下，承租方支付了額外的金額後。

根據相關的租賃合同，如果一家門店由於虧損或租賃合同中描述的其他情況導致無法繼續經營，在支付了提前終止合同的通常為1個月到1年的租金的賠償金後，本集團有權終止其租賃合同。

### 36. 經營租賃安排及承擔 (續)

#### (a) 經營租賃安排 (續)

##### 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3)，並就其承租物業簽訂商業物業分租合同。此等不可撤銷租約年期介乎1至15年。本集團的大多數分租合約允許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上調租金。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支付保證按金及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

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4,227	217,362
第2年至第5年(包含首尾兩年)	583,015	581,229
5年以上	263,314	315,916
	<b>1,080,556</b>	<b>1,114,507</b>

####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收購建築物	-	78,414
建設物業及設備	61,184	40,624
	<b>61,184</b>	<b>119,038</b>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37. 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

	附註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的銷售*	(i)	<b>249,554</b>	792,869
從非上市國美集團的採購	(i)	<b>(565,951)</b>	(66,996)
對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 5	<b>250,000</b>	250,000
對北京新恒基及非上市國美集團支付 的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	(iii)	<b>(60,527)</b>	(48,483)
向國美銳動支付服務費	(iv)	<b>(2,559)</b>	-
收取關聯方租賃收入	(v)	<b>274</b>	328

\* 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鵬潤地產」)、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北京國美」)、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非上市國美集團」。國美電器零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經營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組成非上市國美集團的公司皆由本公司的大股東及前任主席黃先生擁有。

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乃由黃先生的直系親屬擁有。於2007年，北京新恒基將若干大廈樓面的所有權轉讓予北京鵬潤地產，並授權北京鵬潤地產管理和營運該大廈樓面，包括收取和追收大廈樓面的租金。現時仍待在有關中國當局完成所有權轉讓的登記手續。



### 37.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與非上市國美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採購及共同採購交易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貨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於2012年12月17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國美電器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1)一項總採購協議(「2012年總採購協議」),以重續於2005年3月17日訂立的總採購協議(經2007年12月21日訂立的第一項採購補充協議及2010年12月31日訂立的第二項採購補充協議補充),據此,非上市國美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2)2012年總供應協議(「2012年總供應協議」),以重續於2005年3月17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經2007年12月21日訂立的第一項供應補充協議及2010年12月31日訂立的第二項供應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供應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本集團向非上市國美集團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非上市國美集團與各供貨商談判。於2009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濟南萬盛源經濟諮詢有限公司(「濟南萬盛源」)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源提供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此外,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昆明恒達物流有限公司(「昆明恒達」)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昆明恒達提供及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採購服務,由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為期3年。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及採購服務費用的款項分別按非上市國美集團總收入的0.6%及0.9%收取。

於2012年12月17日,(1)濟南萬盛源、天津諮詢、昆明勤安及蘭州恒達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蘭州恒達」)(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非上市國美集團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濟南萬盛源、天津諮詢、昆明勤安及蘭州恒達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管理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及(2)昆明恒達、西寧國美、天津鵬盛物流有限公司(「天津鵬盛」)及昆明物流(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非上市國美集團、南寧國美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國美恒信物流有限公司訂立2012年採購服務協議,據此,昆明恒達、西寧國美、天津鵬盛及昆明物流同意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並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非上市國美集團提供與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有關之採購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管理服務費及採購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億元及人民幣1.5億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37. 關聯方交易(續)

### (a) 本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持續交易:(續)

附註:(續)

- (iii) 於2011年3月18日,本集團與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訂立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以記錄及確認本集團可於2009年及2010年使用及佔用若干其他物業及修訂該兩個年度之租金。本集團亦與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訂立租賃協議,以列明本集團於2011年及2012年使用若干物業的條款,而上述各方已於2012年12月17日就本集團持續使用有關物業而訂立新租賃協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北京鵬潤地產及北京國美的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6,073,000元(2011年:人民幣35,343,000元)及人民幣14,454,000元(2011年:人民幣13,140,000元)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v) 於2012年5月25日,國美銳動與庫巴及國美在線訂立一項總協議(「總協議」),據此,國美銳動將會或促使其代理人(非上市國美集團成員公司)於總協議期間不時向庫巴及國美在線(1)供應包括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在內的商品及(2)提供(i)物流及倉儲服務及(ii)售後服務。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v) 本集團向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黃先生所擁有的公司)收取經營租賃租金。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可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b) 與關聯方之承諾

如附註37(a)(iii)所披露,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之間存在金額為人民幣78,626,000元(2011年:人民幣35,717,000元)的租賃承諾,該承諾為在一年之內到期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099	2,823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開支	10,352	37,961
退休福利	203	208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	5,064	10,965
	<b>19,718</b>	<b>51,957</b>

董事及總裁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附註33(ii)所述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代價人民幣12,000,000，其中部份代價以抵銷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人民幣4,500,000元之方式支付，而並無產生現金流動。

### 39. 或有事項

(a) 於報告期末，在財務報表內未提撥備的或有負債如下：

**本集團**

	<b>2012年</b>	2011年
	<b>12月31日</b>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獲授票據融資向銀行所作擔保：		
大中電器	<b>494,789</b>	475,548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

**法院發出強制令凍結黃先生及其配偶的資產**

於2009年8月7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以下執法消息：高等法院已發出臨時強制令，凍結本公司前主席黃先生、其配偶杜鵑女士及兩間公司高達港幣1,655,167,000元的資產。

證監會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曾策劃本公司於2008年1月及2月回購股份，以利用本公司的資金購買黃先生原本持有的股份，令黃先生能利用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償還結欠一間財務機構的港幣24億元個人借款（「指控」）。

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證監會指稱，回購股份於黃先生出售其股份時對本公司股份產生了需求並穩定了本公司的股價，從而令黃先生於出售股份時獲更高利潤。證監會亦指稱此交易為涉及證券交易的詐騙或欺騙，並導致本公司及其股東損失約港幣16億元。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39. 或有事項(續)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續)

#### 法院發出強制令凍結黃先生及其配偶的資產(續)

證監會現正要求法庭下令黃先生、杜鵑女士及彼等擁有及控制的兩間公司：

- 恢復任何交易的訂約方(尤其本公司)至訂立交易前的狀況；及／或
- 向本公司賠償損失。

若法院對黃先生、杜鵑女士及該兩間公司發出上述命令，強制令可防止其資產於證監會完結調查前被耗散，並確保其有足夠資產償付任何恢復或賠償令。

#### 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頒發出強制令

強制令是由證監會單方面申請獲取之臨時強制令。被告尚未有機會回覆證監會的指控。

於2009年8月7日，本公司宣佈，其已獲證監會提供法庭命令(「法庭命令」)的副本，並確認(a)本公司並非法庭命令中的被告；及(b)本公司的資產不受法庭命令所約束。有鑑於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概無且將不會受法庭命令不利影響。

根據證監會於2009年9月8日的執法消息，高等法院頒令禁止與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相關的兩間公司處置、買賣或置押779,255,678股本公司股份，待進一步頒令為止。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兩間公司根據凍結其本身、黃先生及杜鵑女士高達港幣1,655,167,000元資產的臨時禁令，向法院寄存上述股份的股票證書。

該等股票證書交付法院託管，連同於2009年9月8日發出的禁止處置股份的頒令，將會為證監會的起訴保全該等股份權益。因此，對該兩間公司的臨時禁令獲解除。然而，針對黃先生及杜鵑女士的臨時禁令仍保持有效。

### 39. 或有事項(續)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執法行動(續)

##### 法院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繼續頒發出強制令(續)

此外，如寄存在法院的本公司股份的價值低於港幣1,655,167,000元，法院將會拒絕下令被告人寄存額外資產。

證監會有責任遵守及遵循向中國內地的黃先生及杜鵑女士妥為送達訴狀的法院規則及程序。此程序自證監會展開該上述法律訴訟後便已啟動。證監會繼續聯絡內地當局，盼協助法院向他們有效送達法律訴狀。

##### 高等法院修訂對杜鵑女士的強制令

高等法院已於2011年3月3日就證監會所展開涉及對黃先生及其配偶的指控的訴訟修訂臨時強制令。繼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向法院作出承諾後，證監會同意解除法院對杜鵑女士發出的臨時強制令。該承諾確保，倘若高等法院在該等訴訟中判定杜鵑女士要負上任何責任的話，則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及Shine Group Limited遵照高等法院的臨時強制令在高等法院存放的股票證書所代表的港幣1,655,167,000元的本公司股份，亦將會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用作和應用於抵償杜鵑女士的該等責任。該臨時強制令的修訂對黃先生的財產凍結強制令並無影響。

直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之日，上述(b)項下的或有事項並無進一步的發展。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或有事項。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2012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	124,200	124,200
委託貸款	3,600,000	-	3,600,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4,746	-	194,74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088,788	-	1,088,78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1,539	-	101,539
已抵押存款	6,019,027	-	6,019,0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0,960	-	6,730,960
	<b>17,735,060</b>	<b>124,200</b>	<b>17,859,260</b>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434,374	-	2,434,37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971,671	-	16,971,671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813,341	-	813,3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480	-	112,480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	4,953	4,953
	<b>20,331,866</b>	<b>4,953</b>	<b>20,336,819</b>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本集團 (續)

2011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	145,800	145,800
委託貸款	3,600,000	-	3,600,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9,598	-	199,5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2,212,458	-	2,212,4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9,390	-	169,390
已抵押存款	4,388,998	-	4,388,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1,498	-	5,971,498
	16,541,942	145,800	16,687,74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140,383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788,619
可換股債券	2,111,610
	20,040,612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 本公司

#### 金融資產

	2012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011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058,309	5,116,220
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1,192	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289	776,635
	<b>5,642,790</b>	<b>5,893,741</b>

####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2012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1 按攤銷 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434,374	-	2,434,374	-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	4,953	4,953	-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7,280	-	7,280	-
可換股債券	-	-	-	2,111,610
	<b>2,441,654</b>	<b>4,953</b>	<b>2,446,607</b>	<b>2,111,610</b>



####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其他投資	<b>124,200</b>	145,800	<b>124,200</b>	145,800
委託貸款	<b>3,600,000</b>	3,600,000	<b>3,600,000</b>	3,600,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b>194,746</b>	199,598	<b>194,746</b>	199,59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b>1,088,788</b>	2,212,458	<b>1,088,788</b>	2,212,4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b>101,539</b>	169,390	<b>101,539</b>	169,390
已抵押存款	<b>6,019,027</b>	4,388,998	<b>6,019,027</b>	4,388,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730,960</b>	5,971,498	<b>6,730,960</b>	5,971,498
	<b>17,859,260</b>	16,687,742	<b>17,859,260</b>	16,687,742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b>2,434,374</b>	-	<b>2,434,374</b>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16,971,671</b>	17,140,383	<b>16,971,671</b>	17,140,383
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b>813,341</b>	788,619	<b>813,341</b>	788,6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b>112,480</b>	-	<b>112,480</b>	-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b>4,953</b>	-	<b>4,953</b>	-
可換股債券	-	2,111,610	-	2,668,669
	<b>20,336,819</b>	20,040,612	<b>20,336,819</b>	20,597,671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5,058,309</b>	5,116,220	<b>5,058,309</b>	5,116,22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b>1,192</b>	886	<b>1,192</b>	8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83,289</b>	776,635	<b>583,289</b>	776,635
	<b>5,642,790</b>	5,893,741	<b>5,642,790</b>	5,893,741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b>2,434,374</b>	-	<b>2,434,374</b>	-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b>4,953</b>	-	<b>4,953</b>	-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b>7,280</b>	-	<b>7,280</b>	-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	2,111,610	-	2,668,669
	<b>2,446,607</b>	2,111,610	<b>2,446,607</b>	2,668,669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有關工具在交易雙方在自願而非受脅迫或清盤銷售的情況下進行交易而轉手的金額入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計入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委託貸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同類可換股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而估計。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上市股份的市場價格。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以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作支持的假設的估值技巧而估計。董事們相信，根據該估值技巧所得出的估計公允價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允價值的有關變動(計入損益)屬合理，並且是於報告期末的最適當價值。

####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 公允價值層次

本集團使用下列層次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第一層次：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允價值

第二層次： 以估值技術(其中對已錄得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值乃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市場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第三層次： 以估值技術(其中對已錄得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值並非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 本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b>124,200</b>	-	-	<b>124,200</b>

於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投資：				
股本投資	<b>145,800</b>	-	-	<b>145,800</b>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轉入第一及第二層次或從第一及第二層次轉出，亦無轉入第三層次或從第三層次轉出。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資產。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41.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 公允價值層次(續)

年內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份		
於1月1日	-	7,349
於利潤表確認的損失(附註29(i))	-	(7,349)
於12月31日	-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2年12月31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

	第一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次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次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	-	4,953	4,953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於年內，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有關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		
於1月1日	-	-
於收益表確認的損失(附註30)	4,953	-
於12月31日	4,953	-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不計其他投資）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委託貸款、計息銀行借款、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換匯換利交易的衍生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資。本集團擁有多種直接因營運而產生的金融資產，如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已抵押存款。

基於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價風險。董事們審閱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並綜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債項責任。

本集團的政策為採用定息及浮息貸款以管理其利息成本。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浮息總借貸人民幣2,434,374,000元（2011年：無）。

下表展示利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前損失（由於財務成本變動）對其的敏感度。

	利率 上升／(下跌)	稅前損失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12</b>		
倘利率上升	<b>5%</b>	<b>2,058</b>
倘利率下跌	<b>(5%)</b>	<b>(2,058)</b>
<b>2011</b>		
倘利率上升	5%	-
倘利率下跌	(5%)	-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港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557,559,000元(2011年：人民幣268,103,000元)。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換匯換利交易(附註30)，以管理其外幣風險，而管理層監督外幣交易並在有其他需要時考慮採取重大外幣交易的套期保值。

下表展示美元及港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稅前損失或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對其的敏感度。權益中其他組成部份不變。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稅前損失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12</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0,86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0,865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7,030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7,030)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11</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88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889)
倘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9,516
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9,516)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本集團有長久交易歷史而無拖欠記錄的第三方進行信用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有意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新客戶須通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結餘按持續基準進行監督，從而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不大。最大風險為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的賬面值。

就因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產生的信用風險而言，本集團所具有的信用風險乃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而最大風險額相等於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獲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買賣，故毋需要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域劃分以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廣泛分佈於不同地域的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按其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以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不足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計息銀行借款，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6,971,671,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7,140,383,000元)。另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於12個月內到期的計息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434,374,000元(2011年12月31日：無)。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非折現付款額列出的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狀況。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集團

	201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2,434,374	-	2,434,37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6,971,671	-	16,971,671
計入客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813,341	-	813,3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2,480	-	112,480
換匯換利交易	-	498,691	498,691
就大中電器獲授票據融資 向銀行所作擔保	494,789	-	494,789
	<b>20,826,655</b>	<b>498,691</b>	<b>21,325,346</b>

#### 本集團

	2011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668,66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140,383
計入客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的金融負債	788,619
就大中電器獲授票據融資向銀行所作擔保	475,548
	<b>21,073,219</b>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b>2012</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b>2,434,374</b>	-	<b>2,434,374</b>
換匯換利交易	-	<b>498,691</b>	<b>498,691</b>
其他應付款	<b>7,280</b>	-	<b>7,280</b>
	<b>2,441,654</b>	<b>498,691</b>	<b>2,940,345</b>

本公司

	2011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2,668,669
其他應付款	2,554
	<b>2,671,223</b>

### 股價風險

股價風險為因股本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股本證券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本集團面臨於2012年12月31日其他投資(附註16)所產生的股價風險。本集團上市投資按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作估值。

# 財務 報表附註(續)

2012年12月31日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股價風險(續)

於年內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直至本報告期末，下列證券交易所的市場股本指數及年內其最高及最低點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2年 高/低	2011年 12月31日	高/低 2011年
上海－A股指數	2,269	2,478/1,949	2,199	3,067/2,134

下表顯示根據本報告期結束時該等投資賬面值計算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每10%變動的敏感度(基於所有其他變數沒有變化及無稅務影響)。就本分析而言，對其他股本投資的影響被視為對其他投資重估儲備的影響及並未考慮到如減值等可能對利潤表造成的影響。

	股本投資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損失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12</b>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上海－可供出售	124,200	-	12,420
<b>2011</b>			
於以下地區上市的投資：			
上海－可供出售	145,800	-	14,580
* 不包括保留盈餘			

##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穩健的資本架構，以支援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在此過程中會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現有及預期盈利能力以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資本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及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權益。於以下報告期結束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1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b>2,434,374</b>	-
應付關聯方款項	<b>112,480</b>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16,971,671</b>	17,140,383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b>1,631,309</b>	1,523,31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730,960)</b>	(5,971,498)
已抵押存款	<b>(6,019,027)</b>	(4,388,998)
<b>債務淨額</b>	<b>8,399,847</b>	8,303,202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	-	2,111,610
母公司擁有者應佔權益	<b>15,149,079</b>	15,948,763
<b>資本總額</b>	<b>15,149,079</b>	18,060,373
<b>資本及淨債務</b>	<b>23,548,926</b>	26,363,575
<b>資本負債比率</b>	<b>36%</b>	31%

# 財務 報表附註 (續)

2012年12月31日

## 43.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 若干合約重整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3月5日之公告，本集團已於2013年3月5日分別與各協議的原先其他訂約方終止總協議、2012年總採購協議及2012年總供應協議。

於同日，本集團訂立以下協議：

- 有關本集團、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物流服務（包括向終端客戶提供一般商品之倉儲及送貨服務）的物流服務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4,95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4,9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4,950,000元）；
- 有關本集團、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庫巴及國美在線提供售後服務的售後服務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4,950,000元）、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4,95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84,950,000元）；
- 有關國美銳動及非上市國美集團向本集團（包括庫巴及國美在線）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總商品採購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6,17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8,01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9,860,000,000元）。協議及年度上限須待2013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方可作實；及
- 有關本集團向庫巴、國美在線及非上市國美集團供應一般商品（包括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總商品供應協議，由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惟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年度上限（不包括增值稅）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6,170,000,000元）、人民幣6,5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8,01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9,860,000,000元）。協議及年度上限須待2013年4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方可作實。

#### 43.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續)

##### 若干合約重整(續)

以上合約重整旨在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並不改變已終止合約內所協定的由各訂約方各自所收取價格的計算方法。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 44.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3月25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 公司 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伍健華  
鄒曉春

###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 (主席)  
竺稼  
王勵弘  
張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平  
陳玉生  
李港衛  
吳偉雄

## 公司秘書

司徒焯培

## 授權代表

伍健華  
鄒曉春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信銀行  
興業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銀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1樓6101室

## 百慕達主要股票登記 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101室

電話：(852) 2122 9133 傳真：(852) 2122 9233 網址：[www.gome.com.hk](http://www.gome.com.hk)